

股票简称：华宏科技

股票代码：00264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uahong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5.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86 亿元，超过 15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本次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

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母公司或者合并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较小者。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于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办公室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进行现金分红的比例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足 80%时，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6、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税前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占比(合并)	母公司净利润	占比(母公司)
2020年度	每 10 股派息 0.80 元(含税)	4,661.53	22,524.61	20.70%	11,288.78	41.29%
2019年度	每 10 股派息 0.60 元(含税)	3,406.33	17,900.47	19.03%	15,146.34	22.49%
2018年度	每 10 股派息 1.2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	4,272.68	15,707.23	27.20%	12,382.69	34.5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2,340.54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8,710.7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5.95%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582,081,698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8,208,169.80 元（含税）。本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为 53,202.72 万元，母公司华宏科技净利润为 18,855.21 万元，该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10.94%，占同期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7%。

发行人章程规定，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母公司或者合并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较小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12,340.54 万元，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5.95%。2021 年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最近三个连续年度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现金分红 13,888.68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4.50%。

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此外，公司还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研究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回报。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董事会制定本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制定本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

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鉴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在未来三年仍处于成长期，未来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公司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于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投入。

4、本规划适用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5、本规划关于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

鉴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设备水平和技术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

势和市场占有率。

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2020年至2022年，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如具备上述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风险因素

（一）政策及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再生资源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再生资源运营业务以及电梯信号系统的研发和制造，再生资源运营业务主要以废钢加工及贸易、报废汽车综合回收利用、稀土回收料的综合利用为主。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相应调整，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公司而言，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而公司又不能相应做出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在全球经济发展对稀土需求日益加速的背景下，稀土作为重要战略储备，我国稀土资源面临较大的压力。为保护生态环境，并促进稀土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工信部于2012年6月印发《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产业实施指令性生产计划。在此政策影响下，所有从事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的企业都得根据计划指标来开展生产工作，未获计划指标

的企业不得从事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生产。

公司从事的利用稀土废料提取稀土氧化物的业务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现阶段尚未受到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限制。但若将来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公司业务纳入指令性生产计划，或公司的生产规模受到其他行业政策限制，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引发的风险

美国近期在国际贸易中设置高关税等贸易壁垒，试图限制或减少从其他国家的进口。公司目前产品出口至美国比重较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程度较小。但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从而引起全球贸易环境产生变化，或其他主要经济体亦采取类似的贸易壁垒措施，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或将成本转嫁至下游客户，甚至可能出口受阻，则可能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稀土回收行业龙头企业，同时电梯零部件业务与迅达、通力、日立、蒂森、上海三菱等世界一线整梯品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加大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新兴产品的开发，以保持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但目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近年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出现不同幅度下滑，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可能在将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电子元器件、钕铁硼废料等，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一方面将直接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产品市场竞争力减弱；另一方面也会占用公司更多流动资金，导致公司资金成本增加。尽管公司针对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的品种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但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

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紧紧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做好人力资源规划，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一方面采取多途径、多渠道的方式引进人才，另一方面完善内部人才培育机制，建立人才梯队储备库；同时公司持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探讨灵活、多样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发挥人才作用。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加之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仍将面临着人力资源成本上升、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缺乏的风险，可能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及电梯部件制造企业，虽然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齐全的安全生产设施，规范了员工培训制度，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关设备的老化，若不能及时维护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能力、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5、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唐山嘉华与发行人合同纠纷案尚在审理中，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对外担保、重大诉讼等重要事项”之“（二）重大诉讼事项”。虽然公司预计上述诉讼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执行完毕，且不排除公司未来将面临新的诉讼，现有未决诉讼和潜在诉讼仍为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东海华宏存在厂房以及办公楼未及时办理产证的行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部分房产已办妥相应产证，其厂房二期仍正在办理中。根据 2021 年 8 月东海县政府第三十六期办公室会议《会议纪要》：“对于未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的行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先行予以行政处罚。”同时根据

2022年1月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东海华宏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上市公司子公司东海华宏存在因未及时办理产权证明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可能将对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8,196.73 万元、35,428.05 万元、45,236.21 万元和 57,632.07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3%、17.65%、15.14%和 16.26%。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7,154.6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89.46%。虽然发行人历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结构合理，发行人也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并在发行人内部建立了以资金风险控制为核心的财务管理模式，对客户信用进行有效管理，但由于各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且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增加，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面临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分别为 52,736.45 万元、97,513.27 万元、196,117.14 万元和 189,851.82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9%、48.57%、65.62%和 53.55%，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虽发行人针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因市场原因、质量问题、周转速度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致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在进一步存货跌价风险。

3、商誉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商誉分别为 60,815.56 万元、101,623.44 万元、104,237.20 万元和 104,237.20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1%、25.81%、20.20%和 18.00%。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收购增加产生，若发行人收购的企业未来经营情况未达

预期，可能导致发行人商誉发生减值，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的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国家，其产品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以美元为主，在实际经营中存在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发生汇兑损益的风险。为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采用合理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实时结汇方式等，用于管理外汇风险。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及海外销售区域所在国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产品升级与技术创新的同时，积极布局再生资源运营业务，大力发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拓展下游废钢、稀土废料、以及其他金属、非金属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积极探索公司在环保、智能制造以及物联网相关行业拓展的可能性。这对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管理人员的素质也要求更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速度，进而削弱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业升级的战略方向进行，系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水平、目前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做出。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作了多方面的准备，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技术成熟度等因素的影响。若项目不能按预期投产或者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新增的产能无法得到消化，公司将会面临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增加，年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将可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力度不够，或新建项目不能及时达产，都将导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能充分发挥，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交易对方未作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收购万弘高新交易作价系参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且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均不再参与万弘高新实际经营、不再持有万弘高新股权，因此未要求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虽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评估较为客观谨慎，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由于本次交易没有业绩承诺安排及补偿安排，在出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时，本次交易对方没有相应补偿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可转债特有风险

1、可转债赎回、回售及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如本可转债在存续期间发生赎回、回售或在到期未能转换为股票的情况，公司将承担未转股部分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的兑付，从而使公司面临现金集中流出对财务形成压力的风险。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但在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

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3、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持续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进入转股期。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达产后才能逐步实现收益，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相对上年度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产生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的市场风险

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合理的定价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尚需要一个过程。在本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公司可转债的价格可能存在偏离公司的真实价值，甚至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6、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本息兑付风险

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8、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其希望出售的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9、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预防措施，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宏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3,876.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02%，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23,129.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74%，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96.8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在质押期间发生大幅波动，导致被质押的股票市值低于质权人要求，或质押到期后无法偿还债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下降，甚至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

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3、坚持技术创新，加快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机会，积极探索公司在环保、智能制造以及物联网相关行业拓展的可能性，形成驱动公司发展的新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1、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淄博勤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出具了承诺：

（1）华宏科技启动本次发行时，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华宏科技启动本次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最后

一次减持华宏科技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华宏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企业承诺：若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在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华宏科技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华宏科技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华宏科技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华宏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华宏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经成及公司董事胡士勇、胡品贤、胡品龙、朱大勇、周经成、刘卫华、戴克勤、刘斌、杨文浩、监事陈国凯、陈洪、李建囡、高级管理人员顾瑞华、胡品荣、周世杰、陈方明、黄根生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出具了承诺：

（1）华宏科技启动本次发行时，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华宏科技启动本次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华宏科技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华宏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人承诺：若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在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华宏科技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华宏科技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

况，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华宏科技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华宏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华宏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2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2
四、风险因素	8
五、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16
六、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17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2
一、一般释义	22
二、专业术语释义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38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41
一、公司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1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6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46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46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6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8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2
一、财务状况分析	82
二、盈利能力分析	118
三、现金流量分析	13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36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37
六、对外担保、重大诉讼等重要事项	142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44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4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45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影响	16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词语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宏科技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宏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500万元（含51,500万元）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睿华投资	指	江阴睿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注销）
东海华宏	指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宏	指	连云港华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纳鑫重工、华宏环保	指	江苏华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威尔曼	指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尼隆	指	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华卓投资、苏州华卓	指	苏州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宏	指	北京华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原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
迁安聚力	指	迁安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鑫泰科技	指	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吉水金诚	指	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浙江中杭	指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杭	指	宁波中杭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华卓	指	赣州华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并购基金、环保产业并购基金	指	苏州恒信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公司	指	MH Recycling HK CO., Ltd（中文名称：香港再生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万弘高新	指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新余聚力	指	新余聚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注销）
盛新锂能	指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嘉华	指	唐山嘉华泵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公证天业、审计机构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一年	指	2021年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底、2020年底、2021年底、2022年6月底
报告期期末	指	2022年6月底
工作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二、专业术语释义

再生资源	指	在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循环经济	指	物质闭环流动型经济，是在人、自然资源和科学技术的大系统内，在资源投入、企业生产、产品消费及其废弃的全过程中，把传统的依赖资源消耗的线形增长的经济，转变为依靠生态型资源循环来发展的经济
金属打包设备	指	将各种金属废料挤压成高密度各种形状的合格炉料的设备，既可降低运输和冶炼成本，又可提高投炉速度，适用于金属回收行业、冶金行业等
金属剪切设备	指	可对各种生产、生活废钢及金属结构件进行冷态剪断，加工成合格炉料的设备，可以降低运输和冶炼成本，适用于金属回收行业、冶金行业等
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	指	可将各种非金属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等压缩成高密度包块的设备，既可以提高单车装载量，又可以降低运输和储存成本。适用于物资回收行业、环卫部门等
废钢破碎生产线	指	由上料输送机、双滚筒进料碾压机、破碎机、振动给料机、系列皮带输送机及磁分选系统等配套设备联动完成的废钢加工设备，用于加工报废汽车车体、马口铁类、旧家电、自行车、空罐等轻薄废料使之成为纯净的炼钢原料
机电液一体化	指	是指将电子控制技术、液压传动技术与机械技术有机结合的新型综合技术，能构成性能更优、功能更强的产品
稀土金属	指	以稀土的化合物为原料，采用熔盐电解法、金属热还原法或其它方法制得的稀土金属的总称
稀土氧化物/REO	指	稀土元素和氧元素结合生成化合物的总称，通常用符号REO表示
永磁材料	指	具有宽磁滞回线、高矫顽力、高剩磁，一经磁化即能保持恒定磁性的材料，又称硬磁材料
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上世纪80年代初发现的迄今为止磁性能最强的稀土永磁材料，已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医疗器械、通讯器件、汽车、电子器件、家用电器、风力发电、节能电梯、磁力机械、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等领域
烧结钕铁硼磁钢	指	烧结钕铁硼磁钢采用的是粉末冶金工艺，熔炼后的合金制成粉末在磁场中压制成压坯，压坯在惰性气体或真空中烧结达到致密化，而为了提高磁体的矫顽力，通常需要进行时效热处理
钕铁硼废料	指	钕铁硼废料是指生产钕铁硼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或者废弃的钕铁硼材料，回收后可用以提炼镨、钕、铽、镝等稀土元素
IC卡	指	Integrated Circuit Card，集成电路卡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
VVVF	指	Variable Voltage and Variable Frequency 的缩写，意为：可电压、可变频率
曳引机	指	曳引机是电梯的动力设备，又称电梯主机。功能是输送与传递动力使电梯运行。它由电动机、制动器、联轴器、减速机、曳引轮、机架和导向轮及附属盘车手轮等组成。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该标准对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以及测量、分析和改进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标准
----------	---	-------------------------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uahong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58600889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注册资本	58,208.169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8-19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华宏科技, 002645.SZ
上市日期	2011-12-20
邮政编码	214423
电 话	0510-80629685
传 真	0510-80629683
互联网址	http://www.hhyjx.net
电子信箱	hhkj@hhyjx.com

根据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回购注销 2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因 2021 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582,081,698 股减少至 581,951,198 股，于 2022 年 8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1号），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

2、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00.00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12月1日）止。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6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

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华宏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2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1) 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2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2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884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8849 张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 581,951,198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581,951,198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限总额为 5,149,68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99.9939%。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645”，配售简称为“华宏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

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华宏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5) 公司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或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 2) 公司董事会；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制定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的程序及表决办法、决议生效条件等。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1,500.00 万元（含 5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	27,000.00	26,000.00
2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13,275.97	10,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1,500.00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 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16日。

4、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资信进行了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5、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6、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和保荐费用	868.87
律师费用	66.04
注册会计师费用	37.74
资信评估费用	42.45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54.74
发行费用合计	1,069.83

注：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增减。

7、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22年11月30日 周三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12月1日 周四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22年12月2日 周五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2年12月5日 周一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2年12月6日 周二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2年12月7日 周三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 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12月8日 周四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可转债上市交易的申请。

（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甲方）拟聘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乙方）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并将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约定如下：

1、违约的情形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甲方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甲方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为偿还本金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天仍未得到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

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如果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乙方可根据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就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1、发行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士勇

电话：0510-80629685

传真：0510-80629683

联系人：朱大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王翔、胡古月

项目协办人：卓继伟

经办人员：艾可仁、祁彦宁、程长鹏、李璿瑀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负责人：吴朴成

电话：025-83316106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阚赢、杨学良

4、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负责人：张彩斌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佑敏、柏凌菁、吴劭锐

5、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电话：010-67413374 010-67413373

传真：010-67413555

经办人员：张行行、崔爱巧、徐梦琪（已离职）

6、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陈小兵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 129 号万达中心 E 座 2706 室

电话：025-84722501

传真：025-84714748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倩倩（已离职）、顾顶

7、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8、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树街支行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0200291429200030632

9、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82083164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82,081,698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462,975	18.46%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07,462,975	18.4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462,975	18.46%
其他	-	-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618,723	81.54%
1、人民币普通股	474,618,723	81.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582,081,698	100.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0,884,632	34.51%	-
2	周经成	境内自然人	39,979,720	6.87%	29,984,790
3	淄博勤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9,104,085	5.00%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4	胡士勇	境内自然人	20,168,460	3.46%	15,126,345
5	周世杰	境内自然人	13,552,447	2.33%	10,164,335
6	刘卫华	境内自然人	12,545,993	2.16%	9,409,495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822,446	2.03%	-
8	夏禹谟	境内自然人	9,301,099	1.60%	5,682,561
9	胡品龙	境内自然人	8,657,100	1.49%	6,492,825
10	余学红	境内自然人	8,411,114	1.45%	6,307,784
合计			354,427,096	60.90%	83,168,135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除募集说明书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所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华宏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四兄弟，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期末，华宏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4.51%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注册资本	10,18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年0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1723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皮革、羽绒、橡胶制品、办公用品、改性工程塑料、汽车饰件的制造；建筑装饰；房屋的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矿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新能源、电力、电子、环保、机械、纺织行业进行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6,296.09
	净资产	165,181.68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8,943.63
	净利润	11,957.61

注：以上为华宏集团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华宏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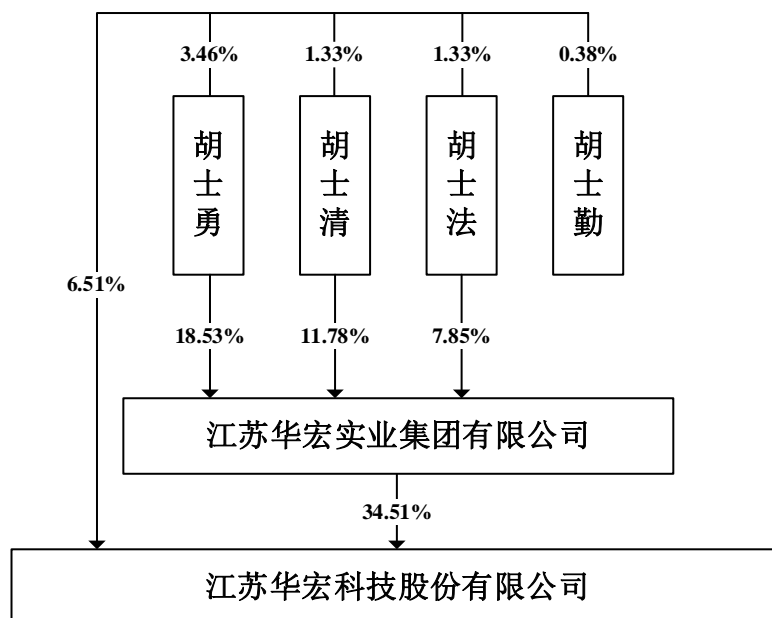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士勇	1,888	18.53%
2	江阴市华百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13.25%
3	胡士清	1,200	11.78%
4	江阴市宏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	9.32%
5	胡品飞	900	8.83%
6	胡士法	800	7.85%
7	胡品龙	700	6.87%
8	江阴市华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5.89%
9	卞良忠	500	4.91%
10	胡品贤	500	4.91%
11	胡品荣	400	3.93%
12	胡汉全	400	3.93%
合计		10,188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

勤四兄弟，该四人对本公司的控制情况为：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6.51% 的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合计 38.16% 的股权。此外，胡士勇为公司董事长；胡士勇为华宏集团董事长，胡士清、胡士法均为华宏集团的董事。

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自成立后，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始终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胡士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募集说明书“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胡士清，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77年至1984年在周庄钣焊厂工作；1984年至1989年在周庄冲网厂和周庄焊接厂工作；1989年起在华宏集团工作，先后任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3年起兼任周庄镇华宏村村委副书记，2010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华宏科技董事。

胡士法，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至1986年在周庄汽修厂从事财务工作，1986年至今在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胡士勤，194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

1969 年至 1993 年在江阴东方建筑集团公司任职，担任副总经理职务；1994 年至 2002 年在江阴市周庄镇孟巷村村委担任村主任职务；2003 年至 2012 年在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659 号、苏公 W[2021]A541 号、苏公 W[2022]A395 号）。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989,404.54	368,056,952.27	302,576,746.66	303,729,71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	30,000,000.00	220,315,363.77	41,500,000.00
应收票据	19,085,736.03	36,872,084.86	24,312,655.40	9,920,260.06
应收账款	576,320,656.68	452,362,083.94	354,280,519.17	281,967,278.48
应收款项融资	76,755,710.67	23,849,721.45	42,998,517.97	50,309,915.50
预付款项	237,892,389.30	55,015,667.82	44,771,334.01	25,974,154.23
其他应收款	12,896,423.80	10,808,452.59	7,710,927.85	7,181,203.8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898,518,158.10	1,961,171,438.17	975,132,660.61	527,364,472.09
其他流动资产	21,848,642.74	50,557,282.26	35,440,373.51	26,267,215.38
流动资产合计	3,545,307,121.86	2,988,693,683.36	2,007,539,098.95	1,274,214,215.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9,030,505.18	58,079,711.25	58,073,786.19	16,984,674.52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78,392.56	9,478,392.56	-	-
固定资产	632,337,341.64	648,307,658.57	563,303,207.66	442,224,315.36
在建工程	209,029,749.38	138,402,234.84	48,981,340.78	113,562,751.74
使用权资产	4,963,003.88	8,505,671.96	-	-
无形资产	211,335,660.50	220,792,749.91	223,010,708.72	70,424,725.69
商誉	1,042,371,964.24	1,042,371,964.24	1,016,234,408.74	608,155,627.22
长期待摊费用	2,864,986.31	2,065,826.17	1,294,035.11	1,003,40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96,495.48	18,909,049.54	11,913,046.46	8,976,89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14,252.35	25,581,488.68	6,647,842.63	8,051,85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5,222,351.52	2,172,494,747.72	1,929,458,376.29	1,269,384,242.80
资产总计	5,790,529,473.38	5,161,188,431.08	3,936,997,475.24	2,543,598,45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7,484,055.55	192,336,351.39	168,055,153.36	15,025,918.75
应付票据	95,416,974.00	37,464,200.23	56,367,000.00	20,600,000.00
应付账款	771,094,358.02	775,319,931.86	502,344,645.57	358,054,358.06
预收款项	5,405,354.20	14,147,971.11	18,359,187.73	74,467,164.30
合同负债	193,190,674.96	260,918,044.69	78,061,829.42	-
应付职工薪酬	42,413,712.37	56,937,954.52	37,002,102.42	31,782,302.10
应交税费	51,457,356.63	54,318,761.77	24,716,186.27	20,003,426.45
其他应付款	47,407,141.20	93,272,289.32	8,655,709.99	8,882,778.1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4,286.08	7,179,302.28	-	-
其他流动负债	23,021,858.58	32,057,122.48	9,371,833.77	-
流动负债合计	1,571,965,771.59	1,523,951,929.65	902,933,648.53	528,815,947.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6,400,000.00	9,000,000.00	-	-
租赁负债	520,271.11	1,341,138.78	-	-
预计负债	-	1,920,000.00	-	-
递延收益	14,433,857.98	8,676,415.11	11,335,197.19	16,068,81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01,975.57	17,583,668.96	16,326,098.30	5,032,383.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056,104.66	38,521,222.85	27,661,295.49	21,101,199.88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负债合计	1,809,021,876.25	1,562,473,152.50	930,594,944.02	549,917,147.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2,081,698.00	582,441,698.00	567,721,698.00	462,873,491.00
资本公积	1,626,249,974.93	1,617,891,917.43	1,530,486,587.43	819,867,876.68
减：库存股	32,751,040.00	67,417,6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583,344.30	-583,344.30	-	-
专项储备	14,594,420.04	13,036,063.57	10,805,388.72	7,515,936.60
盈余公积	95,957,942.77	95,957,942.77	77,102,737.45	65,813,957.34
未分配利润	1,574,599,716.21	1,245,105,445.28	778,548,774.18	598,654,79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0,149,367.65	3,486,432,122.75	2,964,665,185.78	1,954,726,059.12
少数股东权益	121,358,229.48	112,283,155.83	41,737,345.44	38,955,25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1,507,597.13	3,598,715,278.58	3,006,402,531.22	1,993,681,31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0,529,473.38	5,161,188,431.08	3,936,997,475.24	2,543,598,458.0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58,882,149.30	6,776,828,766.80	3,375,687,731.05	2,161,340,387.07
其中：营业收入	4,658,882,149.30	6,776,828,766.80	3,375,687,731.05	2,161,340,387.07
二、营业总成本	4,331,760,422.51	6,262,723,451.75	3,194,230,212.16	1,986,148,519.28
其中：营业成本	4,017,939,937.59	5,712,108,003.95	2,895,263,852.26	1,706,467,096.85
税金及附加	28,629,693.18	28,901,062.60	17,084,678.18	14,865,842.08
销售费用	19,501,634.02	45,840,474.12	38,452,683.72	85,783,698.38
管理费用	88,587,894.59	207,428,082.20	122,441,638.32	103,720,910.76
研发费用	170,480,405.95	261,340,648.16	111,847,892.40	76,705,449.69
财务费用	6,620,857.18	7,105,180.72	9,139,467.28	-1,394,478.48
其中：利息费用	8,101,106.80	8,428,072.29	8,173,276.27	999,482.03
利息收入	1,140,773.77	2,593,737.80	1,424,347.52	1,767,330.68
加：其他收益	82,666,362.74	84,441,632.08	74,706,852.10	44,962,070.75
投资收益	3,515,980.57	7,262,097.73	5,299,058.68	4,308,740.32
其中：对联	950,793.93	5,925.06	-910,888.33	-736,301.3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5,363.77	-
信用减值损失	-7,877,815.77	-14,483,461.83	-5,319,610.64	-7,092,330.62
资产减值损失	-1,019,790.56	-9,907,236.00	-1,952,027.43	-1,708,254.87
资产处置收益	235,297.78	233,110.11	-122,941.12	178,716.05
三、营业利润	404,641,761.55	581,651,457.14	254,134,214.25	215,840,809.42
加：营业外收入	1,895,306.10	1,020,413.71	846,837.79	1,340,708.16
减：营业外支出	588,667.71	2,517,543.98	1,668,136.69	2,198,369.76
四、利润总额	405,948,399.94	580,154,326.87	253,312,915.35	214,983,147.82
减：所得税费用	18,670,885.56	38,981,304.22	24,606,462.48	32,916,329.18
五、净利润	387,277,514.38	541,173,022.65	228,706,452.87	182,066,818.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277,514.38	541,173,022.65	228,706,452.87	182,066,818.6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702,440.73	532,027,212.26	225,246,058.67	179,004,724.77
少数股东权益	-424,926.35	9,145,810.39	3,460,394.20	3,062,093.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83,344.3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7,277,514.38	540,589,678.35	228,706,452.87	182,066,81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702,440.73	531,443,867.96	225,246,058.67	179,004,724.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926.35	9,145,810.39	3,460,394.20	3,062,093.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	0.6661	0.9371	0.4185	0.386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659	0.9229	0.4185	0.386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9,419,183.69	7,444,535,223.28	3,424,829,769.20	1,978,916,23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555,779.94	52,932,005.72	29,812,273.70	30,800,43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2,356.66	54,022,643.78	54,484,562.73	33,553,06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1,917,320.29	7,551,489,872.78	3,509,126,605.63	2,043,269,73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6,521,996.79	6,596,953,477.21	2,825,824,667.30	1,524,371,62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770,008.10	255,993,989.69	193,741,955.99	164,707,22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348,120.26	225,552,055.68	122,429,864.24	129,193,87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37,773.58	278,036,682.94	124,290,715.18	139,919,07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7,677,898.73	7,356,536,205.52	3,266,287,202.71	1,958,191,80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9,421.56	194,953,667.26	242,839,402.92	85,077,92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5,186.64	7,321,536.44	6,209,947.01	5,045,04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6,294.34	2,296,324.47	249,924.37	1,651,652.8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450,000.00	4,037,050,000.00	1,468,380,000.00	56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7,111,480.98	4,046,667,860.91	1,474,839,871.38	568,496,69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864,855.56	174,313,088.95	36,925,260.30	154,658,95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6,852,074.77	290,735,036.95	5,605,290.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450,000.00	3,846,800,000.00	1,636,560,000.00	498,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3,314,855.56	4,267,965,163.72	2,006,220,297.25	658,564,24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03,374.58	-221,297,302.81	-531,380,425.87	-90,067,55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131,160,200.00	306,018,864.75	16,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61,400,000.00	-	16,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6,350,000.00	259,810,000.00	198,34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850,000.00	390,970,200.00	504,358,864.75	31,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000,000.00	252,010,000.00	174,49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814,229.01	54,906,189.64	41,017,427.73	43,588,079.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678,3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6,651.19	8,415,631.65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40,880.20	315,331,821.29	215,507,427.73	58,588,07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09,119.80	75,638,378.71	288,851,437.02	-26,738,07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3,254.62	-834,388.29	-1,692,983.27	1,043,74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708,421.40	48,460,354.87	-1,382,569.20	-30,683,95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809,689.27	296,349,334.40	297,731,903.60	328,415,86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518,110.67	344,809,689.27	296,349,334.40	297,731,903.60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22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2,441,698.00				1,617,891,917.43	67,417,600.00	-583,344.30	13,036,063.57	95,957,942.77		1,245,105,445.28	112,283,155.83	3,598,715,27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2,441,698.00				1,617,891,917.43	67,417,600.00	-583,344.30	13,036,063.57	95,957,942.77		1,245,105,445.28	112,283,155.83	3,598,715,27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				8,358,057.50	-34,666,560.00		1,558,356.47			329,494,270.93	9,075,073.65	382,792,31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702,440.73	-424,926.35	387,277,51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360,000.00				8,358,057.50	-34,666,560.00						9,500,000.00	52,164,617.50

项目	2022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0	9,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646,857.50	-33,017,760.00								42,664,617.50
4. 其他	-360,000.00			-1,288,800.00	-1,648,800.00								
(三) 利润分配											-58,208,169.80		-58,208,16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208,169.80		-58,208,169.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58,356.47					1,558,356.47	
1. 本期提取							2,478,951.59					2,478,951.59	
2. 本期使用							920,595.12					920,595.1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2,081,698.00				1,626,249,974.93	32,751,040.00	-583,344.30	14,594,420.04	95,957,942.77		1,574,599,716.21	121,358,229.48	3,981,507,597.13

2、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7,721,698.00				1,530,486,587.43			10,805,388.72	77,102,737.45		778,548,774.18	41,737,345.44	3,006,402,53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7,721,698.00				1,530,486,587.43			10,805,388.72	77,102,737.45		778,548,774.18	41,737,345.44	3,006,402,53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20,000.00				87,405,330.00	67,417,600.00	-583,344.30	2,230,674.85	18,855,205.32		466,556,671.10	70,545,810.39	592,312,74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3,344.30				532,027,212.26	9,145,810.39	540,589,67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20,000.00				87,405,330.00	67,417,600.00						61,400,000.00	96,107,73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970,000.00				54,790,200.00	67,417,600.00						61,400,000.00	63,742,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510,130.00								33,510,130.00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250,000.00				-895,000.00								-1,145,000.00
(三) 利润分配								18,855,205.32		-65,470,541.16			-46,615,335.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55,205.32		-18,855,205.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615,335.84			-46,615,335.8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30,674.85					2,230,674.85
1. 本期提取								3,664,203.70					3,664,203.70
2. 本期使用								1,433,528.85					1,433,528.85
(六) 其他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2,441,698.00				1,617,891,917.43	67,417,600.00	-583,344.30	13,036,063.57	95,957,942.77		1,245,105,445.28	112,283,155.83	3,598,715,278.58

3、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2,873,491.00				819,867,876.68			7,515,936.60	65,813,957.34		598,654,797.50	38,955,251.24	1,993,681,31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2,873,491.00				819,867,876.68			7,515,936.60	65,813,957.34		598,654,797.50	38,955,251.24	1,993,681,31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848,207.00				710,618,710.75			3,289,452.12	11,288,780.11		179,893,976.68	2,782,094.20	1,012,721,22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246,058.67	3,460,394.20	228,706,45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848,207.00				710,618,710.75								815,466,917.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4,848,207.00				710,618,710.75								815,466,917.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88,780.11		-45,352,081.99	-678,300.00	-34,741,601.8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88,780.11		-11,288,780.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063,301.88	-678,300.00	-34,741,601.8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289,452.12					3,289,452.12
1. 本期提取								4,227,249.65					4,227,249.65
2. 本期使用								937,797.53					937,797.5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721,698.00				1,530,486,587.43			10,805,388.72	77,102,737.45		778,548,774.18	41,737,345.44	3,006,402,531.22

4、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6,056,532.00				926,684,835.68			4,795,594.78	50,667,619.39		477,523,194.52	16,575,219.07	1,832,302,99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6,056,532.00				926,684,835.68			4,795,594.78	50,667,619.39		477,523,194.52	16,575,219.07	1,832,302,99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816,959.00				-106,816,959.00			2,720,341.82	15,146,337.95		121,131,602.98	22,380,032.17	161,378,31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004,724.77	3,062,093.87	182,066,81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17,938.30	19,317,938.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317,938.30	19,317,938.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146,337.95		-57,873,121.79		-42,726,783.84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46,337.95		-15,146,337.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726,783.84		-42,726,783.8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6,816,959.00				-106,816,95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6,816,959.00				-106,816,95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20,341.82						2,720,341.82
1. 本期提取							3,956,842.89						3,956,842.89
2. 本期使用							1,236,501.07						1,236,501.0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2,873,491.00				819,867,876.68		7,515,936.60	65,813,957.34		598,654,797.50	38,955,251.24	1,993,681,310.36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094,640.01	243,932,107.09	108,122,561.54	118,414,78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30,000,000.00	215,500,000.00	41,000,000.00
应收票据	-	-	-	2,666,787.10
应收账款	83,705,792.58	65,661,015.63	99,861,525.64	150,505,974.85
应收款项融资	32,749,496.42	-	-	14,545,663.00
预付款项	21,819,896.11	34,047,181.30	29,160,943.95	18,458,008.91
其他应收款	194,246,933.51	157,496,739.76	57,631,697.68	60,851,897.2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491,500,124.30	514,869,047.49	385,491,614.62	365,733,855.19
其他流动资产	24,458,075.35	39,681,318.00	31,880,659.17	48,731,932.40
流动资产合计	1,113,574,958.28	1,085,687,409.27	927,649,002.60	820,908,906.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60,932,490.75	2,249,513,273.25	1,902,004,443.25	1,050,004,443.25
固定资产	158,558,351.44	167,297,796.49	183,106,487.62	198,370,803.68
在建工程	17,877,261.31	3,143,154.27	-	783,460.52
使用权资产	3,975,245.76	6,817,056.96	-	-
无形资产	37,646,047.93	38,066,761.15	39,025,389.58	39,285,90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3,013.19	7,924,038.13	5,460,162.55	5,842,78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99,392.43	861,129.00	2,886,542.63	1,203,04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3,631,802.81	2,473,623,209.25	2,132,483,025.63	1,295,490,447.86
资产总计	3,617,206,761.09	3,559,310,618.52	3,060,132,028.23	2,116,399,354.0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2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392,572,223.65	361,107,563.67	290,816,010.31	243,731,606.71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5,088,008.78	13,051,841.80	18,066,878.46	71,059,043.07
合同负债	180,596,052.26	184,779,683.85	56,373,204.77	-
应付职工薪酬	21,181,545.75	20,228,584.83	14,689,173.10	13,849,199.63
应交税费	8,137,328.23	8,678,634.60	5,360,346.02	12,172,907.67
其他应付款	42,814,448.00	78,110,291.58	292,409.17	441,653.0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2,719.32	5,763,757.14	-	-
其他流动负债	21,584,139.14	22,222,023.10	6,883,683.04	-
流动负债合计	676,696,465.13	713,942,380.57	392,481,704.87	341,254,410.1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1,173,942.85	-	-
递延收益	10,459,147.64	6,318,167.90	7,968,908.38	12,086,948.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59,147.64	7,492,110.75	7,968,908.38	12,086,948.86
负债合计	687,155,612.77	721,434,491.32	400,450,613.25	353,341,359.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2,081,698.00	582,441,698.00	567,721,698.00	462,873,491.00
资本公积	1,626,249,974.93	1,617,891,917.43	1,530,486,587.43	819,867,876.68
减：库存股	32,751,040.00	67,417,600.00	-	-
专项储备	10,702,580.00	9,885,984.84	8,335,719.98	6,003,717.03
盈余公积	95,957,942.77	95,957,942.77	77,102,737.45	65,813,957.34
未分配利润	647,809,992.62	599,116,184.16	476,034,672.12	408,498,95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0,051,148.32	2,837,876,127.20	2,659,681,414.98	1,763,057,99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7,206,761.09	3,559,310,618.52	3,060,132,028.23	2,116,399,354.09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9,777,014.19	1,476,360,341.86	927,671,842.04	1,145,666,654.86
其中：营业收入	669,777,014.19	1,476,360,341.86	927,671,842.04	1,145,666,654.86
二、营业总成本	608,546,859.69	1,365,247,375.23	888,125,145.14	1,047,904,617.67
其中：营业成本	547,559,578.30	1,218,495,394.07	793,721,681.94	907,149,486.45
税金及附加	2,200,258.39	6,159,641.97	4,705,209.77	5,501,729.02
销售费用	11,981,040.07	26,646,557.16	20,647,276.03	52,819,966.04
管理费用	30,847,994.28	63,819,253.40	38,658,805.88	43,808,708.78
研发费用	21,508,972.31	50,426,141.25	30,559,104.53	40,444,333.76
财务费用	-5,550,983.66	-299,612.62	-166,933.01	-1,819,606.38
其中：利息费用	139,804.31	367,931.41	113,042.93	-
利息收入	5,417,357.98	1,577,738.30	1,017,599.79	1,355,615.83
加：其他收益	7,100,265.40	16,608,453.34	31,959,041.84	10,628,258.09
投资收益	50,502,589.00	83,514,654.10	52,728,506.24	62,275,929.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90,664.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337,842.09	-2,958,465.39	-1,770,667.64	-5,138,865.93
资产减值损失	-	-3,289,253.91	-274,531.59	-345,019.98
资产处置收益	375,267.07	462,221.90	82,480.10	167,771.84
三、营业利润	116,870,433.88	205,450,576.67	122,271,525.85	165,350,111.19
加：营业外收入	175,464.65	879,451.97	667,647.17	1,326,926.34
减：营业外支出	35.70	2,203.03	188.44	19,031.89
四、利润总额	117,045,862.83	206,327,825.61	122,938,984.58	166,658,005.6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0,143,884.57	17,775,772.41	10,051,183.50	15,194,626.14
五、净利润	106,901,978.26	188,552,053.20	112,887,801.08	151,463,379.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01,978.26	188,552,053.20	112,887,801.08	151,463,379.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901,978.26	188,552,053.20	112,887,801.08	151,463,379.50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762,301.89	1,570,377,928.09	851,241,234.98	853,656,24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25,273.91	9,212,172.59	6,147,951.72	6,009,29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0,545.49	8,421,498.16	27,096,298.85	10,273,44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628,121.29	1,588,011,598.84	884,485,485.55	869,938,97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004,089.12	1,141,096,576.63	572,135,568.02	664,664,81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95,140.00	92,698,704.06	75,963,911.42	84,175,60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77,381.93	45,933,273.41	30,255,534.01	44,909,07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2,099.03	58,774,306.73	35,775,429.38	75,033,20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338,710.08	1,338,502,860.83	714,130,442.83	868,782,69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89,411.21	249,508,738.01	170,355,042.72	1,156,27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502,589.00	83,514,654.10	52,728,506.24	62,566,594.1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6,480.44	727,430.62	136,835.35	295,764.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717,137.45	1,824,904,860.64	574,027,558.50	379,531,34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826,206.89	1,909,146,945.36	626,892,900.09	442,393,70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74,734.40	11,550,501.57	732,531.37	13,011,47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	56,600,000.00	42,000,000.00	81,9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0,000,000.00	300,551,947.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979,881.33	1,731,500,000.00	735,800,000.00	365,474,8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354,615.73	2,059,650,501.57	1,079,084,478.37	490,406,35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408.84	-150,503,556.21	-452,191,578.28	-48,012,65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760,200.00	306,018,864.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760,200.00	306,018,864.7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08,169.80	46,615,335.84	34,063,301.88	42,726,783.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6,651.19	5,942,476.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34,820.99	52,557,812.04	34,063,301.88	42,726,78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34,820.99	17,202,387.96	271,955,562.87	-42,726,783.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0,351.54	-820,539.36	-640,853.50	630,20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6,532.92	115,387,030.40	-10,521,826.19	-88,952,95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482,107.09	106,095,076.69	116,616,902.88	205,569,85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628,640.01	221,482,107.09	106,095,076.69	116,616,902.88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22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2,441,698.00				1,617,891,917.43	67,417,600.00		9,885,984.84	95,957,942.77	599,116,184.16	2,837,876,12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2,441,698.00				1,617,891,917.43	67,417,600.00		9,885,984.84	95,957,942.77	599,116,184.16	2,837,876,12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				8,358,057.50	-34,666,560.00		816,595.16		48,693,808.46	92,175,02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901,978.26	106,901,97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				8,358,057.50	-34,666,560.00					42,664,617.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17,760.00					33,017,7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646,857.50						9,646,857.50
4. 其他	-360,000.00				-1,288,800.00	-1,648,8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208,169.80	-58,208,16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208,169.80	-58,208,169.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16,595.16				816,595.16
1. 本期提取							1,688,180.16				1,688,180.16
2. 本期使用							871,585.00				871,585.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2,081,698.00				1,626,249,974.93	32,751,040.00		10,702,580.00	95,957,942.77	647,809,992.62	2,930,051,148.32

2、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7,721,698.00				1,530,486,587.43			8,335,719.98	77,102,737.45	476,034,672.12	2,659,681,41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7,721,698.00				1,530,486,587.43			8,335,719.98	77,102,737.45	476,034,672.12	2,659,681,41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20,000.00				87,405,330.00	67,417,600.00		1,550,264.86	18,855,205.32	123,081,512.04	178,194,71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552,053.20	188,552,05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20,000.00				87,405,330.00	67,417,600.00					34,707,73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970,000.00				54,790,200.00	67,417,600.00					2,342,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510,130.00						33,510,130.00
4. 其他	-250,000.00				-895,000.00						-1,145,000.00
（三）利润分配									18,855,205.32	-65,470,541.16	-46,615,335.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55,205.32	-18,855,205.32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615,335.84	-46,615,335.8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50,264.86			1,550,264.86
1. 本期提取								2,761,007.40			2,761,007.40
2. 本期使用								1,210,742.54			1,210,742.5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2,441,698.00				1,617,891,917.43	67,417,600.00		9,885,984.84	95,957,942.77	599,116,184.16	2,837,876,127.20

3、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2,873,491.00				819,867,876.68			6,003,717.03	65,813,957.34	408,498,953.03	1,763,057,99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2,873,491.00				819,867,876.68			6,003,717.03	65,813,957.34	408,498,953.03	1,763,057,99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848,207.00				710,618,710.75			2,332,002.95	11,288,780.11	67,535,719.09	896,623,41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887,801.08	112,887,801.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848,207.00				710,618,710.75						815,466,917.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4,848,207.00				710,618,710.75						815,466,917.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88,780.11	-45,352,081.99	-34,063,301.8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88,780.11	-11,288,780.1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063,301.88	-34,063,301.88
3. 其他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32,002.95				2,332,002.95
1. 本期提取							3,045,666.65				3,045,666.65
2. 本期使用							713,663.70				713,663.7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721,698.00				1,530,486,587.43		8,335,719.98	77,102,737.45	476,034,672.12		2,659,681,414.98

4、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6,056,532.00				926,684,835.68			4,033,625.48	50,667,619.39	314,908,695.32	1,652,351,30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6,056,532.00				926,684,835.68			4,033,625.48	50,667,619.39	314,908,695.32	1,652,351,30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816,959.00				106,816,959.00			1,970,091.55	15,146,337.95	93,590,257.71	110,706,68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463,379.50	151,463,37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146,337.95	-57,873,121.79	-42,726,783.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46,337.95	-15,146,337.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726,783.84	-42,726,783.84
3. 其他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6,816,959.00				- 106,816,95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6,816,959.00				- 106,816,95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970,091.55			1,970,091.55
1. 本期提取								3,070,539.30			3,070,539.30
2. 本期使用								1,100,447.75			1,100,447.7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2,873,491.00				819,867,876.68			6,003,717.03	65,813,957.34	408,498,953.03	1,763,057,995.08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合计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0%	-	90%	2,000万元
江苏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	-	100%	5,000万元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00%	6,600万元
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51%	51%	453.0612万元
苏州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100%	10,000万元
北京华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	-	100%	8,000万元
迁安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60%	-	60%	5,000万元
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00%	6,803.4092万元
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	100%	100%	3,000万元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00%	1,800万元
赣州华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45%	-	45%	12,000万元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100%	-	100%	14,285.71万元
宁波中杭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	51%	51%	1,000万元
连云港华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	100%	100%	500万元

注：赣州华卓股东赣州泽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赣州华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赣州华卓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发行人行使，发行人合计持有赣州华卓 90% 表决权。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迁安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2 日	3,000.00	60.00%	以货币方式 增资

②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无。

(2) 2020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4日	81,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新余聚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4日	-	100.00%	投资新设

注：新余聚力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迁安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迁安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未对该公司实际出资，该公司亦未实际运营。

鑫泰科技成为公司子公司后，公司间接持有鑫泰科技子公司吉水金诚、浙江中杭 100% 股权，故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鑫泰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吉水金诚、浙江中杭。

②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无。

(3) 2021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赣州华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2日	5,400.00	45.00%	投资新设
宁波中杭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06日	510.00	51.00%	投资新设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31日	27,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②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迁安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设立子公司新余聚力，该公司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4) 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间接)	股权取得方式
连云港华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500.00	100.00%	投资新设

②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无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及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79,052.95	516,118.84	393,699.75	254,359.85
净资产（万元）	398,150.76	359,871.53	300,640.25	199,368.13
流动比率（倍）	2.26	1.96	2.22	2.41
速动比率（倍）	1.05	0.67	1.14	1.4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径）	19.00%	20.27%	13.09%	16.70%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口径）	31.24%	30.27%	23.64%	21.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63	5.99	5.22	4.22
营业收入（万元）	465,888.21	677,682.88	337,568.77	216,134.04
净利润（万元）	38,727.75	54,117.30	22,870.65	18,206.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 入的比重	3.66%	3.86%	3.31%	3.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8.12	16.80	10.61	8.72
存货周转率（次）	4.16	3.89	3.85	3.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万元）	46,402.23	68,291.60	33,484.55	26,527.5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51.11	69.84	31.99	216.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6	0.33	0.43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38	0.08	-0.00	-0.07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
- （7）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

数；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4%	0.6661	0.6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8%	0.6098	0.6098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8%	0.9371	0.9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4%	0.8747	0.8635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	0.4185	0.4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3%	0.3447	0.3447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0%	0.3867	0.3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	0.3413	0.3413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53	-93.70	-62.00	-138.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5.05	3,967.78	5,304.41	2,160.6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5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银行理财收益	256.52	708.34	620.99	504.5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66	-32.70	-32.42	70.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8.09	968.28	1,739.17	38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69	156.97	129.93	104.47
合计	3,133.98	3,424.48	3,968.42	2,103.24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围绕再生资源、电梯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为公司营收和利润双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鑫泰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取得《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卫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号）。2020年3月24日，鑫泰科技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鑫泰科技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鑫泰科技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得到了较大的提升。2021年5月31日之后，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万弘高新，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354,530.71	298,869.37	200,753.91	127,421.42
非流动资产	224,522.24	217,249.47	192,945.84	126,938.42
总资产	579,052.95	516,118.84	393,699.75	254,359.85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61.23%	57.91%	50.99%	50.09%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38.77%	42.09%	49.01%	49.91%
总资产增加额	62,934.11	122,419.10	139,339.90	-846.99
总资产增长率	12.19%	31.09%	54.78%	-0.33%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09%、

50.99%、57.91%和 61.2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91%、49.01%、42.09%和 38.77%。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鑫泰科技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698.94	18.53%	36,805.70	12.31%	30,257.67	15.07%	30,372.97	2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	1.27%	3,000.00	1.00%	22,031.54	10.97%	4,150.00	3.26%
应收票据	1,908.57	0.54%	3,687.21	1.23%	2,431.27	1.21%	992.03	0.78%
应收账款	57,632.07	16.26%	45,236.21	15.14%	35,428.05	17.65%	28,196.73	22.13%
应收款项融资	7,675.57	2.16%	2,384.97	0.80%	4,299.85	2.14%	5,030.99	3.95%
预付款项	23,789.24	6.71%	5,501.57	1.84%	4,477.13	2.23%	2,597.42	2.04%
其他应收款	1,289.64	0.36%	1,080.85	0.36%	771.09	0.38%	718.12	0.56%
存货	189,851.82	53.55%	196,117.14	65.62%	97,513.27	48.57%	52,736.45	41.39%
其他流动资产	2,184.86	0.62%	5,055.73	1.69%	3,544.04	1.77%	2,626.72	2.06%
流动资产	354,530.71	100.00%	298,869.37	100.00%	200,753.91	100.00%	127,421.42	100.00%

发行人各项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5.89	3.18	9.44	38.39
银行存款	56,545.92	34,487.52	29,625.49	29,734.80
其他货币资金	9,147.13	2,315.00	622.74	599.78
合计	65,698.94	36,805.70	30,257.67	30,372.9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4%、7.69%、7.13%和 11.35%。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等。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0.00	3,000.00	22,031.54	4,150.00
其中：理财产品	4,500.00	3,000.00	22,025.00	4,150.00
公允价值变动	-	-	6.54	-
合计	4,500.00	3,000.00	22,031.54	4,15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5.60%、0.58%和 0.78%。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票据	1,908.57	3,687.21	2,431.27	992.03
合计	1,908.57	3,687.21	2,431.27	992.03

公司应收票据由商业承兑票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92.03 万元、2,431.27 万元、3,687.21 万元和 1,908.5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62%、0.71%和 0.33%，占比较低。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营业收入	465,888.21	677,682.88	337,568.77	216,134.04
应收账款	57,632.07	45,236.21	35,428.05	28,196.73
应收账款期末占营业收入比重	6.19%	6.68%	10.50%	13.05%

注：为方便比较，2022年应收账款期末占营业收入比重已经年化处理。

1)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05%、10.50%、6.68%和 6.19%。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891.76	6,259.69	50,636.39	5,400.18	39,759.99	4,331.94	31,756.00	3,559.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63,891.76	6,259.69	50,636.39	5,400.18	39,759.99	4,331.94	31,756.00	3,559.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154.65	2,857.73	43,775.72	2,188.79	30,373.61	1,518.68	25,159.30	1,257.97
1至2年	1,208.97	120.90	1,092.49	109.25	4,701.68	470.17	3,395.96	339.60
2至3年	1,467.19	293.44	2,395.17	479.03	2,137.08	427.42	995.22	199.04
3至5年	2,146.64	1,073.32	1,499.79	749.89	1,263.89	631.94	885.71	442.86
5年以上	1,914.30	1,914.30	1,873.21	1,873.21	1,283.73	1,283.73	1,319.82	1,319.8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63,891.76	6,259.69	50,636.39	5,400.18	39,759.99	4,331.94	31,756.00	3,559.2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75%以上，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89.46%。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9,814.72	15.36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8,536.04	13.36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3,603.22	5.64
Schindler Elettonica SA-locarno	3,039.91	4.76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13.12	4.72
合计	28,007.00	43.8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28,007.0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3.8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9,672.05	19.10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5,705.00	11.27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3,603.22	7.12
Schindler Elettonica SA-locarno	3,033.53	5.99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2.49
合计	23,273.80	45.9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23,273.8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5.9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5,760.86	14.49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4,118.93	10.36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620.33	6.59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2,262.63	5.69
Schindler Elettonica SA-locarno	840.59	2.11
合计	15,603.34	39.2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15,603.3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9.2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3,239.95	10.20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3,059.64	9.64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1,357.43	4.27
张家港明贤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	4.09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新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910.17	2.87
合计	9,867.19	31.0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9,867.1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1.07%。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票据	7,675.57	2,384.97	4,299.85	5,030.99
合计	7,675.57	2,384.97	4,299.85	5,030.99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票据	-	1,746.42	3,740.14	2,454.13
合计	-	1,746.42	3,740.14	2,454.13

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486.03	-	20,190.61	-	21,332.74	-	12,244.73	-
合计	27,486.03	-	20,190.61	-	21,332.74	-	12,244.73	-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3,299.96	5,054.27	3,841.59	1,921.54
1至2年	282.74	192.57	213.54	652.30
2至3年	30.13	146.39	404.30	23.58
3年以上	176.40	108.33	17.71	-
合计	23,789.24	5,501.57	4,477.13	2,597.42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采购的预付货款。发行人2020年末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长1,879.72万元，主要系2020年度收购鑫泰科技使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吉水顺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148.33	21.6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3.81	16.37
龙南市建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109.33	13.07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赣州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859.00	7.81
央拓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04.14	4.22
合计	15,014.61	63.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64	16.7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456.47	8.30
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	310.50	5.64
温玲玲	275.39	5.01
南京祥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5.99	3.74
合计	2,168.99	39.4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蚌埠南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43.23	12.13
赣州璞钽新材料有限公司	493.00	11.01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4.74	6.58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空军保障部	232.00	5.18
无锡奔山钣金有限公司	222.88	4.98
合计	1,785.85	39.8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中钢联迁安实业有限公司	434.60	16.73
唐山东方华盛优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20.88	12.35
山东省华嘉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30.80	8.89
驻马店恒久新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23.09	8.59
寿光市德隆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144.01	5.54
合计	1,353.38	52.10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98.42	1,867.74	921.00	835.85
坏账准备	808.78	786.90	149.91	117.73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1,289.64	1,080.85	771.09	718.1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代扣代缴职工社保、保证金、职工借支、应收退税款，具体各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	183.95	165.47	111.77	99.56
保证金	591.73	732.03	320.30	361.42
职工借支	290.12	60.58	115.12	134.10
应收退税款	154.88	168.80	261.45	125.13
预付账款转入	703.36	586.77	-	-
其他	174.39	154.09	112.36	115.63
合计	2,098.42	1,867.74	921.00	835.8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刘建辉	预付转入款	164.60
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退税	117.92
杨剑	其他	92.15
河南中材水泥装备有限公司	预付转入	67.00
上海铨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65
合计		508.32

其他应收款刘建辉系对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应退回万弘高新的货款，2021 年 7 月已经人民法院判决并要求予以执行。其他应收款杨剑于公司账面已全额计提坏账。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和营业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营业成本	401,793.99	571,210.80	289,526.39	170,646.71
存货	189,851.82	196,117.14	97,513.27	52,736.45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重	23.63%	34.33%	33.68%	30.90%

注：为便于比较，2022年存货占营业成本比重已经年化处理。

1) 存货总体分析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近三年存货占营业成本比重小幅上升。

2) 存货项目变动及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1,637.14	1,010.84	92,660.51	1,010.84	48,435.87	427.68	25,307.06	346.94
在产品	68,438.09	13.32	64,943.96	78.70	29,716.05	144.47	11,916.18	144.47
库存商品	51,194.47	393.73	39,981.53	379.32	19,999.48	65.98	16,096.89	92.28
合计	191,269.71	1,417.89	197,586.00	1,468.85	98,151.40	638.14	53,320.13	583.68

A、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比重均在40%以上，2020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78.09%，主要系公司2020年收购鑫泰科技所致。2021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91.31%，主要系在行业向好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原材料规模也相应增长。最近三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重保持稳定且呈下降趋势，分别为30.19%、20.38%及20.24%。

B、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发行人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需要进一步加工的在产品和原材料，根据最终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

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存货被取消订单、存在瑕疵或者库龄较长，公司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在 1.5% 以下，公司存货整体状况良好。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交企业所得税	1.67	357.85	6.66	0.06
待抵扣进项税	2,173.48	4,665.93	3,523.20	2,608.00
应收利息	-	-	-	18.66
待摊费用	9.71	31.95	14.17	-
合计	2,184.86	5,055.73	3,544.04	2,626.72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903.05	2.63%	5,807.97	2.67%	5,807.38	3.01%	1,698.47	1.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7.84	0.42%	947.84	0.44%	-	-	-	-
固定资产	63,233.73	28.16%	64,830.77	29.84%	56,330.32	29.19%	44,222.43	34.84%
在建工程	20,902.97	9.31%	13,840.22	6.37%	4,898.13	2.54%	11,356.28	8.95%
使用权资产	496.30	0.22%	850.57	0.39%	-	-	-	-
无形资产	21,133.57	9.41%	22,079.27	10.16%	22,301.07	11.56%	7,042.47	5.55%
商誉	104,237.20	46.43%	104,237.20	47.98%	101,623.44	52.67%	60,815.56	47.91%
长期待摊费用	286.50	0.13%	206.58	0.10%	129.40	0.07%	100.34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9.65	0.94%	1,890.90	0.87%	1,191.30	0.62%	897.69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1.43	2.35%	2,558.15	1.18%	664.78	0.34%	805.19	0.63%
非流动资产	224,522.24	100.00%	217,249.47	100.00%	192,945.84	100.00%	126,93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及其占资产总额比较为稳定。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营企业	-	-	-	-
联营企业	5,903.05	5,807.97	5,807.38	1,698.47
合计	5,903.05	5,807.97	5,807.38	1,698.47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合营企业：	
香港再生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苏州恒信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3.05
合计	5,903.05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与法国科派斯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 MH Recycling HK CO.,Ltd（中文名称：香港再生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2094748，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各持股 50%，本公司投资 5 万欧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香港再生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运营，仅产生经营费用。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根据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直至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

苏州恒信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设立的产业基金，为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对象主营业务
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2%	2020 年 7 月	废旧催化剂的回收再利用；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贵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子公司万弘高新于 2015 年 12 月投资的江西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4,318,342 股，持股比例 2.4278%。

2021 年 5 月，公司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万弘高新的主要业务为稀土氧化物回收料综合利用，在公司收购万弘高新前，万弘高新已持有江西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78% 股权。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397.76	63,433.67	53,825.68	43,534.39
机器设备	40,349.63	39,633.89	34,685.18	24,487.03
运输设备	3,303.27	2,834.50	2,183.14	1,880.88
其他设备	7,472.59	7,369.03	6,835.65	5,633.64
合计	114,523.26	113,271.08	97,529.64	75,535.9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2,116.80	20,637.54	17,474.94	13,275.86
机器设备	22,321.61	21,111.08	17,815.72	13,009.79
运输设备	1,659.79	1,633.80	1,411.15	1,149.50
其他设备	5,161.32	4,992.52	4,467.51	3,848.36
合计	51,259.53	48,374.94	41,169.32	31,283.51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4.00	4.00	4.00	4.00
机器设备	26.00	61.37	26.00	26.00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30.00	65.37	30.00	30.00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276.96	42,792.13	36,346.74	30,254.54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机器设备	18,002.02	18,461.43	16,843.45	11,451.23
运输设备	1,643.48	1,200.70	771.99	731.38
其他设备	2,311.27	2,376.51	2,368.14	1,785.28
合计	63,233.73	64,830.77	56,330.32	44,222.4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 94.31%、94.43%、94.48% 和 93.75%，占比较高。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 27.38%、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 15.09%，固定资产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收购鑫泰科技、2021 年收购万弘高新所致。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电梯安全钳制造执行系统开发	101.69	83.08	33.17	26.39
自制专用工装夹具	16.36	13.01	13.01	19.24
其他设备	6.80	6.80	6.28	57.76
KDS330 自动化产线	4.97	4.97	4.97	4.97
在建厂房	6,809.47	4,632.37	3,794.19	11,029.34
赣州华卓在建厂房	5,826.17	3,637.73	-	-
软件	623.87	480.61	222.74	73.38
待安装设备	7,020.81	4,701.05	662.73	66.86
基建工程	487.13	274.16	152.76	-
智慧管理与分析平台系统软件	-	-	-	78.35
其他工程物资	5.69	6.43	8.28	-
合计	20,902.97	13,840.22	4,898.13	11,356.28

(5) 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	496.30	850.57	-	-
合计	496.30	850.57	-	-

公司新增使用权资产 298.8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公司将租赁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项目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其中，各报告期期间，使用权资产折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屋折旧	1,043.36	689.09	-	-
合计	1,043.36	689.09	-	-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0,381.35	20,366.48	18,462.83	8,148.27
专利技术及商标	7,912.94	7,912.94	7,912.94	1,478.00
软件	1,592.37	1,529.81	1,445.69	1,129.19
其他	1,329.93	1,329.93	1,329.93	-
合计	31,216.60	31,139.17	29,151.39	10,755.47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147.93	2,918.94	2,265.10	1,512.99
专利技术及商标	5,478.51	4,825.62	3,480.95	1,410.00
软件	1,029.14	982.85	904.78	790.00
其他	427.45	332.48	199.49	-
合计	10,083.03	9,059.89	6,850.32	3,712.99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及商标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软件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233.42	17,447.54	16,197.72	6,635.28
专利技术及商标	2,434.43	3,087.32	4,432.00	68.00
软件	563.23	546.96	540.91	339.19
其他	902.48	997.45	1,130.44	-
合计	21,133.57	22,079.27	22,301.07	7,042.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超过 90%。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其他无形资产系 2020 年收购鑫泰科技所致。

(7)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江苏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	-	-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57,917.88	57,917.88	57,917.88	57,917.88
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569.20	569.20	569.20	569.20
北京华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328.48	2,328.48	2,328.48	2,328.48
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40,807.88	40,807.88	40,807.88	-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613.76	2,613.76	-	-
合计	104,237.20	104,237.20	101,623.44	60,815.56

发行人商誉主要系公司并购所形成。公司上市后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求，开展了多起收购兼并。公司历次收购围绕再生资源利用及电梯零部件行业展开，标的公司均为再生资源利用及电梯零部件行业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商誉余额 104,935.86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698.67 万元。公司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商誉余额	期末商誉减值准备 余额	期末商誉 账面价值
江苏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98.67	698.67	-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57,917.88	-	57,917.88
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569.20	-	569.20
北京华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328.48	-	2,328.48
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40,807.88	-	40,807.88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613.76	-	2,613.76
合计	104,935.86	698.67	104,237.20

①商誉形成原因

1) 纳鑫重工

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参照评估结果对纳鑫重工增资，增资后持有纳鑫重工60%的股份，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27号的确认的纳鑫重工净资产评估值22,056,295.50元为基础，确定纳鑫重工6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33,084,443.25元。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纳鑫重工的合并成本为33,084,443.25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纳鑫重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威尔曼商誉形成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经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6号），本公司以发行33,727,807股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周经成等8名交易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威尔曼100%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407号），威尔曼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83,674.53万元，依据评估基准日评估值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威尔曼已实施的2,000万元现金分红后，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1,300万元。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威尔曼的合并成本为81,300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威尔曼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差额确认为商誉。

3) 苏州尼隆商誉形成

子公司威尔曼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与苏州尼隆原股东潘连宏、林毅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2005 号），苏州尼隆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00.00 万元。威尔曼以支付现金 16,714,286.00 元收购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取得苏州尼隆 51% 的股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苏州尼隆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4) 北京华宏商誉形成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与玉成有限公司和李铁骑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8）第 0033 号），截至咨询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北京华宏对华宏科技所表现的投资价值为 3,113.09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000 万元。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华宏的合并成本为 3,000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北京华宏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5) 鑫泰科技商誉形成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卫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 号），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刘卫华等 20 名交易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100% 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1021 号），鑫泰科技全部股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81,130.00 万元，依据评估基准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确

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1,000.00 万元。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鑫泰科技的合并成本为 81,000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鑫泰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6) 万弘高新商誉形成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27,000 万元收购万弘高新 100% 的股权。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 0103 号），万弘高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7,033.61 万元。依据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000.00 万元。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万弘高新的合并成本为 27,000.00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万弘高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纳鑫重工 2015 年-2017 年度连续亏损，公司已于 2017 年度对其商誉全计提减值准备。

其余各项商誉，经测试尚未出现减值。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修缮费	286.50	206.58	129.40	98.39
邮件系统服务费	-	-	-	1.95
合计	286.50	206.58	129.40	100.34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房屋修缮费组成。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准备	1,268.82	1,102.75	719.02	586.21
存货跌价准备	218.43	240.61	112.31	104.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50	8.84	-	-
递延收益	211.69	106.72	143.51	204.88
安全设备	1.13	1.40	1.93	2.46
未实现利润	241.53	299.35	214.54	-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2.04	11.48	-	-
股权激励费用	243.43	189.02	-	-
新租赁准则暂时性差异	1.81	2.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06.72	-71.33	-	-
合计	2,099.65	1,890.90	1,191.30	897.69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和未实现利润组成。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款	4,556.34	2,358.15	464.78	605.19
预付土地款	725.08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5,281.43	2,558.15	664.78	805.19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157,196.58	152,395.19	90,293.36	52,881.59
非流动负债	23,705.61	3,852.12	2,766.13	2,110.12
总负债	180,902.19	156,247.32	93,059.49	54,991.71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86.90%	97.53%	97.03%	96.1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13.10%	2.47%	2.97%	3.8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4,991.71 万元、93,059.49 万元、156,247.32 万元和 180,902.19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负债增长较多，主要是 2020 年收购鑫泰科技所致。从负债结构方面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16%、97.03%、97.53% 和 86.90%。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3,748.41	21.47%	19,233.64	12.62%	16,805.52	18.61%	1,502.59	2.84%
应付票据	9,541.70	6.07%	3,746.42	2.46%	5,636.70	6.24%	2,060.00	3.90%
应付账款	77,109.44	49.05%	77,531.99	50.88%	50,234.46	55.63%	35,805.44	67.71%
预收款项	540.54	0.34%	1,414.80	0.93%	1,835.92	2.03%	7,446.72	14.08%
合同负债	19,319.07	12.29%	26,091.80	17.12%	7,806.18	8.65%	-	-
应付职工薪酬	4,241.37	2.70%	5,693.80	3.74%	3,700.21	4.10%	3,178.23	6.01%
应交税费	5,145.74	3.27%	5,431.88	3.56%	2,471.62	2.74%	2,000.34	3.78%
其他应付款	4,740.71	3.02%	9,327.23	6.12%	865.57	0.96%	888.28	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43	0.32%	717.93	0.4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302.19	1.46%	3,205.71	2.10%	937.18	1.04%	-	-
流动负债	157,196.58	100.00%	152,395.19	100.00%	90,293.36	100.00%	52,881.5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所占比例较大，主要流动负债类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6,086.00	-	2,253.00	1,500.00
质押借款	-	-	1,425.00	-
保证借款	26,624.00	16,265.00	9,650.00	-
信用借款	1,000.00	-	447.00	-
抵押保证借款	-	2,950.00	3,000.00	-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38.41	18.64	30.52	2.59
合计	33,748.41	19,233.64	16,805.52	1,502.59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过大，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不断增加。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541.70	3,746.42	5,636.70	2,060.00
合计	9,541.70	3,746.42	5,636.70	2,06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60.00 万元、5,636.70 万元、3,746.42 万元和 9,541.70 万元。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	76,621.41	73,899.09	48,579.84	34,719.73
购置设备、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	488.02	3,632.90	1,654.63	1,085.70
合计	77,109.44	77,531.99	50,234.46	35,805.44

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货款及设备款，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805.44 万元、50,234.46 万元和 77,531.99 万元，增幅分别为 40.30%、54.34%。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完成对鑫泰科技的收购，

整体资产规模及负债规模均相应增大。2021 年底较 2020 年底余额增加主要系整体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	540.54	1,414.80	1,835.92	7,446.72
合同负债	19,319.07	26,091.80	7,806.18	-
合计	19,859.60	27,506.60	9,642.10	7,446.7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余额为 7,446.72 万元、9,642.10 万元、27,506.60 万元和 19,859.60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

受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行业“去产能”的持续影响，公司废钢加工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在 2018 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收到客户预付货款余额较大。2018 年及以后，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随经营规模增长以及大型设备产品占比增加而增长。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不再列示为预收账款。部分预收款项由于无对应的业务合同，暂计入预收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4,239.79	5,683.06	3,699.49	3,178.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	10.74	0.72	-
合计	4,241.37	5,693.80	3,700.21	3,178.23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3,267.57	2,476.94	1,005.85	358.56
企业所得税	1,244.02	2,281.62	1,073.93	1,429.22
个人所得税	42.71	44.29	51.26	28.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17	173.32	69.41	30.43
教育费附加	183.32	169.05	69.41	30.41
土地使用税	32.62	61.18	47.96	36.61
房产税	126.39	175.48	135.91	81.08
印花税	48.28	42.22	14.71	3.42
综合规费	8.64	7.77	3.19	2.53
合计	5,145.74	5,431.88	2,471.62	2,000.34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两项占应交税费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89.37%、84.15%、87.60%和 87.68%。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暂收单位、个人的款项	278.68	624.84	865.57	888.28
保证金	186.93	180.65	-	-
未付万弘高新股权款	1,000.00	1,000.00	-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275.10	6,741.76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779.98	-	-
合计	4,740.71	9,327.23	865.57	888.2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88.28 万元、865.57 万元、9,327.23 万元和 4,740.71 万元。除 2021 年底以外，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收单位、个人的款项。2021 年底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因股权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741.76 万元，及未付收购万弘高新股权款 1,000.00 万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07.43 万元，全部为一年内

到期的租赁负债。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2,302.19	3,205.71	937.18	-
合计	2,302.19	3,205.71	937.18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0,640.00	87.07%	900.00	23.36%	-	-	-	-
租赁负债	52.03	0.22%	134.11	3.48%	-	-	-	-
预计负债	-	0.00%	192.00	4.98%	-	-	-	-
递延收益	1,443.39	6.09%	867.64	22.52%	1,133.52	40.98%	1,606.88	7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0.20	6.62%	1,758.37	45.65%	1,632.61	59.02%	503.24	23.85%
非流动负债	23,705.61	100.00%	3,852.12	100.00%	2,766.13	100.00%	2,110.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非流动负债类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期末，为适应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20,640.00万元，其中抵押借款1,764.00万元，保证借款18,876.00万元。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负债	559.46	851.03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7.43	716.92	-	-

合计	52.03	134.11	-	-
----	-------	--------	---	---

公司租赁负债余额 851.0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其中，一年以上的租赁负债余额为 134.11 万元。

(3) 预计负债

2021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金额为 192.00 万元，主要为万弘高新二期厂房所在土地未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预提的滞纳金及违约金。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1,443.39	867.64	1,133.52	1,606.88
合计	1,443.39	867.64	1,133.52	1,606.88

发行人递延收益均为各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606.88 万元、1,133.52 万元、867.64 万元和 1,443.39 万元。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30.41	1,675.47	1,631.63	503.2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146.51	154.2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0.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06.72	-71.33	-	-
合计	1,570.20	1,758.37	1,632.61	503.24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03.24 万元、1,632.61 万元、1,758.37 万元和 1,570.2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26	1.96	2.22	2.41
速动比率（倍）	1.05	0.67	1.14	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24%	30.27%	23.64%	2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0%	20.27%	13.09%	16.70%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402.23	68,291.60	33,484.55	26,527.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11	69.84	31.99	216.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1、2.22、1.96 和 2.2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1.14、0.67 和 1.0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70%、13.09%、20.27% 和 19.00%，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62%、23.64%、30.27% 和 31.24%，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6,527.57 万元、33,484.55 万元、68,291.60 万元和 46,402.2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6.09 倍、31.99 倍、69.84 倍和 51.11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利息支付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结果的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2021年1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该行业大类代码下共有 266 家上市公司，主营产品涵盖重型工程机械、半导体、化工机械等多个专业设备品类，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加工装备业务、稀土回收料的综合利用业务、电梯部件生产业务等，主营产品类型不同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及经营模式有较大差异，缺乏可比性。

基于相似的主营产品及业务板块，再生资源加工装备业务选择天奇股份（002009.SZ），稀土回收料的综合利用业务选择恒源科技（838952.OC）、盛和资源（600392.SH），电梯部件板块选择同力日升（605286.SH）、广日股份（600894.SH）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废钢及报废汽车业务中以废钢回收加工业务为主，发行人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目前规模较小（2021年营业收入为1,162.04万元），废钢回收加工业务整体市场仍以小微企业及个体从业者为主，未有主要从事该业务的上市公司。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天奇股份	1.15	1.14	1.10	0.86	0.90	0.80	64.67	64.82	64.29
恒源科技	1.77	1.52	1.84	0.34	0.17	0.41	47.07	55.71	44.57
盛和资源	2.06	1.88	1.91	1.23	1.15	0.72	34.01	33.84	42.02
同力日升	2.81	2.01	1.71	2.30	1.49	1.26	26.27	34.01	40.39
广日股份	1.91	1.88	1.93	1.53	1.53	1.52	29.56	29.16	25.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4	1.69	1.70	1.25	1.05	0.94	40.32	43.51	43.43
可比公司中位数	1.91	1.88	1.84	1.23	1.15	0.80	34.01	34.01	42.02
发行人	1.96	2.22	2.41	0.67	1.14	1.41	30.27	23.64	21.62

数据来源：Wind金融终端及其他公开数据整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发行人流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水平。在不考虑存货情况下，发行人因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其流动负债增长速度较可比公司快，故使得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2	16.80	10.61	8.72
存货周转率（次）	4.16	3.89	3.85	3.05

注：为便于比较，2022年1-6月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72、10.61、16.80和18.12，

2019 年至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5、3.85、3.89 和 4.16，2019 年至 2021 年存货周转率同样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

2、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天奇股份	3.91	2.89	2.32	3.09	3.01	2.40
恒源科技	237.72	285.24	130.76	6.95	2.98	3.98
盛和资源	6.26	6.27	9.72	2.67	1.86	1.43
同力日升	4.83	5.19	4.82	8.39	7.62	7.03
广日股份	5.67	5.37	5.34	5.37	5.08	5.16
可比公司平均值	51.68	60.99	30.59	5.30	4.11	4.00
可比公司中位数	5.67	5.37	5.34	5.37	3.01	3.98
发行人	16.80	10.61	8.72	3.89	3.85	3.05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及公开数据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中位数水平。除 2021 年外，存货周转率也高于同行业中位数水平，整体运营效率较高。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1、有关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认定依据

（1）有关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内容：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有关类金融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内容：“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含类金融投资）

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的决议。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股权投资

①设立赣州华卓

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

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赣州泽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赣州华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赣州华卓，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赣州泽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3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赣州华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0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赣州泽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赣州华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决定将其持有的赣州华卓股权所对应的股东会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赣州华卓成立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赣州华卓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目前，赣州华卓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正式运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缴出资 5,400.00 万元。本次新设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钨铁硼废料前道加工，属于以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紧密结合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本次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②增资苏州华卓

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后，该全资子公司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

2017 年 4 月 5 日，苏州华卓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21 年 3 月，公司进一步实缴出资 8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缴出资完成，共 10,000.00 万元。

苏州华卓已出资 6,00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与苏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润集团”）、广州恒泰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汇金”）、金玉萍、江苏常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容投资”）共同设立苏州恒信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润集团出资 5,000 万元，恒泰汇金出资 500 万元，金玉萍出资 1,000 万元，常容投资出资 2,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公告，苏州恒信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第一期规模 1.5 亿元，目前各方已实缴到位，后续将根据基金发

展情况和潜在的项目投资进展向外部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由原有限合伙人进行增资。

苏州华卓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除用于对外投资 6,000 万元外，以往来款借给迁安聚力 800 万元、东海华宏 2,000 万元、用于购置房产约 1,02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全局安排，苏州华卓暂时将上述闲置资金 2,800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生产运营，苏州华卓将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和潜在的项目投资进展使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投资。

苏州恒信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目的为围绕上市公司上、下游进行产业整合、延伸，投资范围以投资环保行业为主，其中以投资综合资源利用项目为主，其他相关领域为辅。因此，苏州华卓为上市公司设立的投融资平台，为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设立宁波中杭

鑫泰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杭与郝友善先生共同出资成立宁波中杭，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中杭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郝友善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中杭实缴出资 510 万元。

2021 年 5 月 6 日，宁波中杭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宁波中杭成立后成为浙江中杭控股子公司。本次新设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精加工，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本次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④万弘高新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7,000 万元收购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万弘高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弘高新主要从事废旧磁性材料综合回收利用业务，通过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稀土氧化物，目前年可处理废旧磁性材料 6,000 吨。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发挥投融资优势，推动公司做大、做强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本次收购完成

后，万弘高新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收购将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公司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投资属于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本次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2) 购买理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2 年 6 月底，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次数	存续金额 (万元)
海安农商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PR2（稳健型）	12	200.00
江西银行优胜理财-小幸福	PR2（稳健型）	14	-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	-
宁波银行 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周期净值型理财	3	-
平安财富-安盈成长现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A 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	1	-
平安银行财富-月成长（净值型）2014 年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	-
平安银行天天盈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	-
平安银行周成长净值型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	-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	-
浦发银行天添利普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	-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PR1（稳健型）	94	-
招商银行日日鑫 80008 号	PR2（稳健型）	18	1,000.00
招商银行招朝金	PR2（稳健型）	10	-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1	-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90 天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1	-
浙商银行升鑫赢 B-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	-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PR2（稳健型）	6	-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PR2（稳健型）	48	1,300.00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PR1（保本浮动收益型）、PR2（稳健型）	4	-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次数	存续金额 (万元)
中国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	3	-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 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	-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	-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3	-
中国农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	-
中国银行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非保本-中低风险	8	-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PR1（稳健型）	45	300.00
兴业银行添利小微	PR2（稳健型）	1	-
常熟农商银行常乐盈 1 号	非保本固定收益	1	-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匠心·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固定收益	2	-
中国工商银行对公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PR2（稳健型）	2	200.00
交银理财稳亨固收精选日开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1	1,500.00
合计		319	4,500.00

上述理财产品均系公司为现金管理需要而购买的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和流动性要求的银行理财，相关产品投资期限均在 1 年以内，且收益率较为稳定。该等理财产品系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角度出发，收益相对平稳、波动较小、风险相对较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的情况；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目前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3、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公司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	理财产品	否
其他应收款	1,289.64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保证金、职工借支等	否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2,184.86	待抵扣进项税、待摊费用等	否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应收款	否
长期股权投资	5,903.05	香港再生设备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恒信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7.84	万弘高新持有的江西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8,342 股，持股比例为 2.4278%	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均为出于资金管理考虑而购买的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较低，风险较低，投资期限均未超过一年。因此，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2)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扣代缴职工社保、保证金、职工借支等，均系公司经营活动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摊费用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香港再生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及苏州恒信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投资金额	主营业务
香港再生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50%	2014 年 5 月	5 万欧元	再生设备贸易
苏州恒信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2018 年 4 月	6,000 万人民币	股权投资

香港再生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及苏州恒信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香港再生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84.45	-37.71	-	-1.17	85.64	-36.55	-	-0.17

苏州恒信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7.63	13,257.63	-	237.70	13,023.33	13,019.93	-	1.48
----------------------	-----------	-----------	---	--------	-----------	-----------	---	------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与法国科派斯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 MH Recycling HK CO.,Ltd（中文名称：香港再生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2094748），各持股 50%，本公司投资 5 万欧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香港再生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运营。

苏州恒信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设立的环保产业基金，为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环保产业基金的基金规模为 1.5 亿元，已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持有证书	投资对象主营业务
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2%	13,5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冀危许 201908 号）	废旧催化剂的回收再利用；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贵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市公司穿透持有该投资标的公司的比例为 7.2%，苏州恒信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上述标的公司 18%。

目前，苏州恒信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持续围绕上市公司上、下游寻找环保行业优质投资标的，进一步完成投资计划。

上述对外投资亦属于公司再生资源运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强，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属于公司的产业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万弘高新持有的江西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8,342 股，持股比例为 2.4278%。万弘高新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江西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公司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在公司收购万弘高新前，万弘高新已持有江西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78% 股权。公司被动取

得了该部分股权，前述被动取得的股权投资系财务性投资。公司及万弘高新未向江西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其业务经营，对其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947.84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16%、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25%，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因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5,888.21	677,682.88	337,568.77	216,134.04
其中：营业收入	465,888.21	677,682.88	337,568.77	216,134.04
二、营业总成本	433,176.04	626,272.35	319,423.02	198,614.85
其中：营业成本	401,793.99	571,210.80	289,526.39	170,646.71
税金及附加	2,862.97	2,890.11	1,708.47	1,486.58
销售费用	1,950.16	4,584.05	3,845.27	8,578.37
管理费用	8,858.79	20,742.81	12,244.16	10,372.09
研发费用	17,048.04	26,134.06	11,184.79	7,670.54
财务费用	662.09	710.52	913.95	-139.45
其中：利息费用	810.11	842.81	817.33	99.95
利息收入	114.08	259.37	142.43	176.73
加：其他收益	8,266.64	8,444.16	7,470.69	4,496.21
投资收益	351.60	726.21	529.91	430.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08	0.59	-91.09	-73.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54	-
信用减值损失	-787.78	-1,448.35	-531.96	-709.2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01.98	-990.72	-195.20	-170.83
资产处置收益	23.53	23.31	-12.29	17.87
三、营业利润	40,464.18	58,165.15	25,413.42	21,584.08
加：营业外收入	189.53	102.04	84.68	134.07
减：营业外支出	58.87	251.75	166.81	219.84
四、利润总额	40,594.84	58,015.43	25,331.29	21,498.31
减：所得税费用	1,867.09	3,898.13	2,460.65	3,291.63
五、净利润	38,727.75	54,117.30	22,870.65	18,206.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稀土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加工设备销售、电梯零部件销售、废料回收加工及贸易。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3,254.14	99.43%	673,111.53	99.33%	333,922.91	98.92%	214,835.54	99.40%
其他业务收入	2,634.08	0.57%	4,571.34	0.67%	3,645.86	1.08%	1,298.50	0.60%
合计	465,888.21	100.00%	677,682.88	100.00%	337,568.77	100.00%	216,134.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其中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56.18%，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度全年收入增长 100.75%。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明显。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废料等收入，占比极小。

2、近三年一期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再生资源	429,442.50	92.70%	583,201.51	86.64%	261,486.86	78.31%	144,648.91	67.33%
电梯零部件	33,811.63	7.30%	89,910.02	13.36%	72,436.06	21.69%	70,186.63	32.67%
合计	463,254.14	100.00%	673,111.53	100.00%	333,922.91	100.00%	214,835.5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结构稳定，收入主要来源于再生资源，报告期内再生资源收入占比分别为 67.33%、78.31%、86.64% 和 92.70%，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再生资源加工设备	68,669.15	14.82%	147,628.47	21.93%	92,885.18	27.82%	111,956.25	52.11%
电梯零部件	33,811.63	7.30%	89,910.02	13.36%	72,436.06	21.69%	70,186.63	32.67%
再生资源运营-废钢及报废汽车	30,347.17	6.55%	110,401.68	16.40%	62,388.59	18.68%	32,692.67	15.22%
再生资源运营-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	330,426.18	71.33%	325,171.36	48.31%	106,213.09	31.81%	-	-
合计	463,254.14	100.00%	673,111.53	100.00%	333,922.91	100.00%	214,835.5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多元化趋势明显。2019年，收入主要来源于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和电梯零部件。2020年后，随着发行人对鑫泰科技收购完成，收入主要来源于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电梯零部件及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

2020年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业务收入较低主要是由于企业受疫情影响，2020年春节后延迟复工导致。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2021年发行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业务、废钢及报废汽车业务、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业务规模显著增加。

2022年1-6月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业务于2021年6月开始合并范围增加了万弘高新（万弘高新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纳

入合并范围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64.00 万元、92,563.83 万元)，同时受益于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原有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产销量持续稳定增加，鑫泰科技 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917.70 万元、249,560.19 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450,029.67	97.15%	646,421.36	96.03%	319,632.37	95.72%	194,928.24	90.73%
国外	13,224.47	2.85%	26,690.17	3.97%	14,290.54	4.28%	19,907.30	9.27%
合计	463,254.14	100.00%	673,111.53	100.00%	333,922.91	100.00%	214,835.54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地区。报告期内，国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0.73%、95.72%、96.03% 和 97.15%，占比较高。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00,067.91	99.57%	568,359.22	99.50%	286,727.47	99.03%	170,146.70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1,726.08	0.43%	2,851.58	0.50%	2,798.91	0.97%	500.01	0.29%
合计	401,793.99	100.00%	571,210.80	100.00%	289,526.39	100.00%	170,64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再生资源加工设备	56,099.08	14.02%	121,473.11	21.37%	79,278.87	27.65%	87,348.01	51.34%
电梯零部件	26,144.32	6.53%	70,041.42	12.32%	54,586.15	19.04%	51,838.74	30.47%
再生资源运营-废钢及报废汽车	29,942.32	7.48%	108,627.95	19.11%	61,624.96	21.49%	30,959.95	18.20%
再生资源运营-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	287,882.19	71.96%	268,216.74	47.19%	91,237.50	31.82%	-	-
合计	400,067.91	100.00%	568,359.22	100.00%	286,727.47	100.00%	170,14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上升，总体上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且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四）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再生资源加工设备	12,570.07	19.89%	26,155.37	24.97%	13,606.31	28.83%	24,608.24	55.07%
电梯零部件	7,667.31	12.13%	19,868.60	18.97%	17,849.91	37.82%	18,347.89	41.06%
再生资源运营-废钢及报废汽车	404.85	0.64%	1,773.73	1.69%	763.63	1.62%	1,732.72	3.88%
再生资源运营-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	42,543.99	67.33%	56,954.62	54.37%	14,975.59	31.73%	-	-
合计	63,186.23	100.00%	104,752.31	100.00%	47,195.44	100.00%	44,688.85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电梯零部件及再生资源运营-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三者的毛利

占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96.12%、98.38%、98.31%和 99.36%，占比均较高且较为稳定。

(2) 主营业务毛利增长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9 年度增长 2,506.59 万元，增幅为 5.61%，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已超过 2020 年度毛利 57,556.8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保持较快增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综合毛利率	13.76%	15.71%	14.23%	21.05%

公司 2020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开始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废钢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及合并范围增加了鑫泰科技，鑫泰科技 2020 年整体毛利率较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较 2020 年度有小幅提升，主要由于占比较多的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与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业务的毛利率回升。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下游行情变化，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 分行业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再生资源	12.93%	14.55%	11.22%	18.21%
电梯零部件	22.68%	22.10%	24.64%	26.14%

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以及下游价格调整，同时根据会计准则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3)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再生资源加工设备	18.31%	17.72%	14.65%	21.9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梯零部件	22.68%	22.10%	24.64%	26.14%
再生资源运营-废钢及报废汽车	1.33%	1.61%	1.22%	5.30%
再生资源运营-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	12.88%	17.52%	14.10%	-

2020年度及以后，由于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以及下游价格调整、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导致发行人再生资源设备毛利率呈小幅下降。

发行人电梯零部件业务2021年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铝、铜、铁等基础原料价格上涨以及全球芯片供应短缺，导致公司采购的PCB板、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成本上升。

发行人废钢及报废汽车整体毛利率下降，系由于报告期内行业竞争者增加导致废钢采购价格上升，但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为大型国企调价机制较严且竞争者增加，公司无法同时将成本上升传导至下游。

2020年至2022年6月，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业务由于受下游市场行情影响，销售价格波动较为明显，故报告期内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毛利率呈波动趋势。

(4) 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合毛利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奇股份	19.72%	17.58%	19.46%
恒源科技	13.32%	7.27%	4.03%
盛和资源	18.73%	17.81%	14.18%
同力日升	14.36%	17.12%	18.82%
广日股份	11.46%	13.99%	14.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52%	14.76%	14.12%
可比公司中位数	14.36%	17.12%	14.18%
发行人	15.71%	14.23%	21.05%

数据来源：Wind金融终端及上市公司年报数据整理

由于各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导致各上市公司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

异。2019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2020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总体上，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大体一致，处于合理范围内。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所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50.16	0.42%	4,584.05	0.68%	3,845.27	1.14%	8,578.37	3.97%
管理费用	8,858.79	1.90%	20,742.81	3.06%	12,244.16	3.63%	10,372.09	4.80%
研发费用	17,048.04	3.66%	26,134.06	3.86%	11,184.79	3.31%	7,670.54	3.55%
财务费用	662.09	0.14%	710.52	0.10%	913.95	0.27%	-139.45	-0.06%
合计	28,519.08	6.12%	52,171.44	7.70%	28,188.17	8.35%	26,481.56	12.25%

2019年及以后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整体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2020年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以及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规模效应所致。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合计	1,950.16	4,584.05	3,845.27	8,578.37
其中主要为：运输费	-	-	-	4,361.35
差旅费	135.96	594.09	525.67	626.25
人工费用	1,355.12	2,316.13	1,833.08	1,783.16
售后服务费	67.02	471.54	584.11	909.24
广告费	127.56	185.94	270.20	151.90
其他	264.50	1,016.34	632.20	746.47

从销售费用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差旅费、人工费用、售后服务费、广告费等组成。2020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

定，将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最近三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平稳，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分别为 3.97%、1.14%、0.68% 及 0.42%，一部分原因为运费调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另一部分为公司在不断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对费用控制较好。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费用合计	8,858.79	20,742.81	12,244.16	10,372.09
其中主要为：人工费用	4,253.87	7,978.02	5,656.55	5,145.86
业务招待费	354.70	1,808.93	1,019.14	992.02
折旧摊销费	1,896.03	3,653.27	3,037.66	1,488.32
股份支付	964.69	3,351.01	-	-
其他	1,389.51	3,951.58	2,530.81	2,745.88

从管理费用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其他等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管理成本有所提高，管理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0%、3.63%、3.06% 和 1.90%，总体呈下降趋势。

3、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17,048.04	26,134.06	11,184.79	7,670.54
其中主要为：人工费用	2,951.60	5,843.30	2,984.24	3,525.75
折旧摊销费	358.34	910.96	703.02	834.05
其他	340.79	421.33	1,999.08	551.70
物料消耗	13,397.31	18,958.47	5,498.46	2,759.05

从研发费用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折旧摊销费、其他和物料消耗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逐年提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670.54 万元、11,184.79 万元、26,134.06 万元和 17,048.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

3.31%、3.86%和 3.66%。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务费用合计	662.09	710.52	913.95	-139.45
其中主要为：利息支出	701.42	788.04	640.12	99.95
票据贴现支出	91.40	18.97	177.21	-
手续费支出	82.28	36.53	48.65	35.43
利息收入	-114.08	-259.37	-142.43	-176.73
汇兑损益	-116.23	90.55	190.40	-98.09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29	35.80	-	-

从财务费用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6%、0.27%、0.10%和 0.14%。

5、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奇股份	1.72%	2.90%	3.22%
恒源科技	0.09%	0.17%	0.13%
盛和资源	0.27%	1.19%	1.32%
同力日升	0.59%	0.62%	2.72%
广日股份	2.19%	2.46%	2.81%
平均值	0.97%	1.47%	2.04%
中位数	0.59%	1.19%	2.72%
发行人	0.68%	1.14%	3.97%
可比公司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奇股份	5.99%	5.57%	7.03%

恒源科技	1.77%	2.18%	2.39%
盛和资源	2.39%	2.48%	2.57%
同力日升	2.62%	3.22%	3.41%
广日股份	5.59%	5.99%	6.71%
平均值	3.67%	3.89%	4.42%
中位数	2.62%	3.22%	3.41%
发行人	3.06%	3.63%	4.80%
可比公司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奇股份	2.05%	2.44%	2.12%
恒源科技	0.39%	0.91%	0.91%
盛和资源	1.01%	1.84%	2.20%
同力日升	0.13%	0.37%	0.76%
广日股份	-0.74%	-0.45%	-0.34%
平均值	0.57%	1.02%	1.13%
中位数	0.39%	0.91%	0.91%
发行人	0.10%	0.27%	-0.06%
可比公司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奇股份	5.27%	4.10%	4.00%
恒源科技	0.52%	1.05%	2.91%
盛和资源	3.56%	3.17%	3.05%
同力日升	3.04%	2.76%	2.97%
广日股份	3.43%	3.38%	3.39%
平均值	3.16%	2.89%	3.26%
中位数	3.43%	3.17%	3.05%
发行人	3.86%	3.31%	3.55%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及其他公开数据整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和管理费用占收入水平呈现下降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费用管理及控制。发行人研发费用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了公司对研发的重视。

（六）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4.24	950.03	473.84	463.64
教育费附加	1,127.38	936.74	473.56	462.49
房产税	274.44	493.39	423.46	361.13
土地使用税	64.44	157.23	129.36	98.78
印花税	236.80	327.33	194.90	61.6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22.24
垃圾处理费	1.44	2.88	2.88	5.14
其他规费	14.21	22.51	10.47	11.49
合计	2,862.97	2,890.11	1,708.47	1,486.58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

2、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1.98	-955.35	-195.20	-170.8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5.37	-	-
合计	-101.98	-990.72	-195.20	-170.8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3、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准备	-787.78	-1,448.35	-531.96	-709.23
合计	-787.78	-1,448.35	-531.96	-709.23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54	-
合计	-	-	6.54	-

5、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08	0.59	-91.09	-73.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17.27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56.52	708.34	620.99	504.50
合计	351.60	726.21	529.91	430.8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置收益	-	-	-	-
(2)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置收益	23.53	23.31	-12.29	17.8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	23.53	23.31	-12.29	17.87
合计	23.53	23.31	-12.29	17.87

7、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政府补助	3,581.29	4,213.02	5,295.00	2,171.15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	225.32	988.13	802.08	1,318.66
增值税即征即退	4,460.02	3,243.01	1,373.61	1,006.39
合计	8,266.64	8,444.16	7,470.69	4,496.21

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8、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赔款、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14.81	99.63	60.99	58.74
其他	174.72	2.40	23.69	75.33
合计	189.53	102.04	84.68	134.07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赔款、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9、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32.09	71.36	112.08	56.8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87	117.02	49.71	156.42
其他	20.91	63.38	5.03	6.62
合计	58.87	251.75	166.81	219.84

10、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67.64	4,974.22	2,904.40	3,481.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7.11	-1,080.87	-449.90	-193.0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6.56	4.78	6.14	3.42
合计	1,867.09	3,898.13	2,460.65	3,291.63

11、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53	-93.70	-62.00	-138.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5.05	3,967.78	5,304.41	2,16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54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银行理财收益	256.52	708.34	620.99	504.5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66	-32.70	-32.42	70.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8.09	968.28	1,739.17	38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69	156.97	129.93	104.47
合计	3,133.98	3,424.48	3,968.42	2,103.24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94	19,495.37	24,283.94	8,50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0.34	-22,129.73	-53,138.04	-9,00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0.91	7,563.84	28,885.14	-2,673.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70.84	4,846.04	-138.26	-3,068.4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941.92	744,453.52	342,482.98	197,89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55.58	5,293.20	2,981.23	3,080.0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24	5,402.26	5,448.46	3,35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191.73	755,148.99	350,912.66	204,32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652.20	659,695.35	282,582.47	152,43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77.00	25,599.40	19,374.20	16,47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34.81	22,555.21	12,242.99	12,91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3.78	27,803.67	12,429.07	13,99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767.79	735,653.62	326,628.72	195,81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94	19,495.37	24,283.94	8,507.7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94	19,495.37	24,283.94	8,507.79
净利润	38,727.75	54,117.30	22,870.65	18,206.68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存在一定的差异。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38,727.75	54,117.30	22,870.65	18,206.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9.76	2,439.07	727.16	880.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67.54	6,607.09	5,659.68	4,322.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4.27	689.09	-	-
无形资产摊销	1,023.14	2,053.58	1,661.82	55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34	83.60	14.43	5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3	-23.31	12.29	-17.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7.02	49.71	156.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5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5.11	907.28	824.80	-4.4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60	-726.21	-529.91	-43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25	-520.00	-230.12	-10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25	-560.87	-219.78	-90.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50.71	-88,015.15	-21,257.08	6,255.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78.46	-23,437.22	-4,069.30	-3,37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37.92	62,190.02	18,447.18	-18,174.51
其他	981.49	3,574.08	328.95	27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94	19,495.37	24,283.94	8,50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52	732.15	620.99	50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63	229.63	24.99	165.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45.00	403,705.00	146,838.00	56,1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711.15	404,666.79	147,483.99	56,84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86.49	17,431.31	3,692.53	15,46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2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685.21	29,073.50	560.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45.00	384,680.00	163,656.00	49,8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331.49	426,796.52	200,622.03	65,85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0.34	-22,129.73	-53,138.04	-9,006.7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报告期各期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求，对外投资及并购增加所致，另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了机器设备的投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	13,116.02	30,601.89	1,68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	6,140.00	-	1,6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635.00	25,981.00	19,834.00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85.00	39,097.02	50,435.89	3,1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00.00	25,201.00	17,449.00	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81.42	5,490.62	4,101.74	4,358.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67.8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67	841.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4.09	31,533.18	21,550.74	5,85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0.91	7,563.84	28,885.14	-2,673.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的筹资活动包括 2020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增加了中短期银行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购买土地、新建厂房、购买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465.90 万元、3,692.53 万元、17,431.31 万元和 13,486.49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所需而购买土地、新建厂房、购买设备等，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2、股权资本支出

2019 年度，公司以货币方式对迁安聚力和北京华宏进行了增资，进一步扩大和深入了再生资源业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2020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了鑫泰科技股权，进入了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行业，拓宽了公司在再生资源回收板块的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架构。同时对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出资。2021年，公司参股了赣州华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投资新设了宁波中杭，支付现金购买了万弘高新股权，进一步提升了产能规模，完善了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上述投资主要系公司根据其制定的发展战略，扩展和围绕主营业务控股或参股相关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投资、增资或收购时间	投资、增资或收购金额 (万元)
迁安聚力	2019年8月	3,000.00
北京华宏	2019年10月	10,835.16
鑫泰科技	2020年3月	81,000.00
苏州华卓	2020年4月	4,200.00
赣州华卓	2021年至2022年3月	5,400.00
苏州华卓	2021年3月	800.00
宁波中杭	2021年5月、8月	300.00
万弘高新	2021年5月	26,000.00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一至两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变更部分报表格式：

A、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B、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C、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D、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E、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F、利润表中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G、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因财务报表格式变更而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按原政策列示的 账面价值	按新政策列示的 账面价值	调整数
		2018-12-31	2018-12-31	
资产 负债表	应收票据	-	33,306,294.29	33,306,294.29
	应收账款	-	213,756,352.26	213,756,352.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7,062,646.55	-	-247,062,646.55
	应付票据	-	300,000.00	300,000.00
	应付账款	-	408,360,540.15	408,360,540.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8,660,540.15	-	-408,660,540.15

(2)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

“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同时，明确该三类资产的确认及计量原则；金融资产减值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应收票据	33,306,294.29	-25,996,557.94	—	7,309,736.35
应收款项融资	—	25,996,557.94	—	25,996,557.94
其他应收款	8,447,098.32	-64,252.05	—	8,382,846.27
其他流动资产	138,405,679.59	-109,935,747.95	—	28,469,931.64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8,571.55	—	15,028,571.55
其他应付款	9,754,433.81	-28,571.55	—	9,725,862.26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应收票据	26,539,162.80	-22,885,162.80	—	3,654,000.00
其他应收款	5,187,240.60	-108,465.36	—	5,078,775.24
应收款项融资	—	22,885,162.80	—	22,885,162.80
其他流动资产	169,215,513.57	-109,891,534.64	—	59,323,978.93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同时运输费用作为履行合同约定发生的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因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74,467,164.30	13,317,136.46	-61,150,027.84
合同负债	—	54,600,479.71	54,600,479.71
其他流动负债	—	6,549,548.13	6,549,548.13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71,059,043.07	13,317,117.48	-57,741,925.59
合同负债	—	51,261,752.14	51,261,752.14
其他流动负债	—	6,480,173.45	6,480,173.4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旧准则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新准则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调整数
预收账款	105,792,850.92	18,359,187.73	-87,433,663.19
合同负债	—	78,061,829.42	78,061,829.42
其他流动负债	—	9,371,833.77	9,371,833.77
营业成本	2,853,649,072.45	2,895,263,852.26	41,614,779.81
销售费用	80,067,463.53	38,452,683.72	-41,614,779.81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项目	旧准则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新准则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调整数
预收账款	81,323,766.27	18,066,878.46	-63,256,887.81
合同负债	—	56,373,204.77	56,373,204.77
其他流动负债	—	6,883,683.04	6,883,683.04
营业成本	773,753,991.54	793,721,681.94	19,967,690.40
销售费用	40,614,966.43	20,647,276.03	-19,967,690.40

3、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原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3）公司按照会计政策之“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因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2,988,317.46	2,988,31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99,441.16	2,099,441.16
租赁负债	—	888,876.30	888,876.30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对外担保、重大诉讼等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事项

2020年6月，因唐山嘉华泵阀有限公司未完全履行《供货合同》项下货款支付义务，拖欠华宏科技货款265万元，华宏科技将唐山嘉华泵阀有限公司诉至江阴市法院，请求唐山嘉华泵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265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

2020年8月，唐山嘉华泵阀有限公司认为华宏科技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反诉华宏科技，请求：（1）解除《供货合同》；（2）华宏科技退还唐山嘉华泵阀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合同款2,38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3）华宏科技将其供应设备取回并将唐山嘉华泵阀有限公司厂区恢复原状；（4）赔偿唐山嘉华泵阀有限公司损失2,567.98万元。2021年5月，江阴市人民法院组织本案首次庭审，庭审过程中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此外，唐山嘉华当庭变更诉讼请求，将原主张华宏科技赔偿唐山嘉华的损失由2,567.98万元增加至5,960.00万元；2021年7月，江阴市人民法院组织了本案第二次庭审。唐山嘉华后向法院提交《撤回部分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撤回赔偿损失5,960万元诉讼请求中关于赔偿废钢采购费的诉讼请求，撤回金额为26,196,229.56元。

根据本次诉讼代理律师江苏滨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嘉华泵阀有限公司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审理情况说明》：“唐山嘉华就其案涉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设计存在缺陷’的主张，存在难以举证的困难。唐山嘉华在本案中的目前状态，其各项主张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2022年2月7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苏0281民初3889号），裁决：（1）驳回唐山嘉华的诉讼请求；（2）唐山嘉华应向华宏科技支付价款265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149.7250万元；（3）驳回华宏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2月14日，唐山嘉华因不服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请求：（1）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唐山嘉华的一审诉讼请求，驳回华宏科技的反诉请求；（2）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律师费由华宏科技承担。

2022年6月22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唐山嘉华与华宏科技之间的争议内容涉及专业问题，应通过鉴定的方式查明，故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江阴市人民法院（2021）苏0281民初3889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江阴市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称重大诉讼系指单笔诉讼标的虽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但出于谨慎考虑，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案件诉讼。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62%、23.64%、30.27% 和 31.2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增加，资本实力得以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短期内将有所上升，但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持续增长。公司围绕再生资源、电梯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北京华宏、设立苏州华卓、增资迁安聚力、收购鑫泰科技、参股赣州华卓、设立宁波中杭、收购万弘高新。公司再生资源运营业务拓展至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领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再生资源产能将继续提升，从而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公司打造成循环经济领域的知名企业，为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500.00 万元（含 5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	27,000.00	26,000.00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13,275.97	10,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1,500.00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27,000 万元收购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

后，华宏科技持有万弘高新 100% 股权，万弘高新将成为华宏科技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6,000.00 万元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按照收购协议约定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付款时间	收款人	金额（万元）
2021/5/10	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68.60
2021/5/10	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	49.00
2021/5/10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2021/5/10	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72.40
2021/5/28	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	744.80
2021/5/28	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2.72
2021/5/28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52.00
2021/5/28	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660.48
2021/6/17	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	480.2
2021/6/17	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672.28
2021/6/17	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649.52
2021/6/17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8.00
2022/7/7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合计		26,510.00

万弘高新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完成工商变更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万弘高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注册资本：14,285.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禹谟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80564450170

经营范围：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矿产品（除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稀土废料及回收后的矿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收购前后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情况

本次收购前，万弘高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盛新锂能（002240.SZ）持有万弘高新 5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85.71	51.00%
2	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320.00	37.24%
3	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980.00	6.86%
4	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	700.00	4.90%
合计		14,285.71	100.00%

截至本次收购前，万弘高新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本次收购后，万弘高新成为华宏科技全资子公司。

4、主营业务情况

万弘高新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稀土氧化物，目前年处理废旧磁性材料 6,000 吨（环评批复的稀土氧化物产出量约为 1,048 吨/年），产品以氧化镨钕为主，并涵盖氧化钆、氧化铈、氧化镝、氧化铽以及其他含稀土元素氧化物。

5、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1]A875 号审计报告，万弘高新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154.54	27,112.50
负债总额	7,353.54	7,713.78
净资产	21,801.00	19,398.7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577.89	21,656.10
营业利润	2,432.28	2,182.17
净利润	2,402.28	2,48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56	2,728.01

6、定价依据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弘高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华辰评报字（2021）第 0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万弘高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801.00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7,033.61 万元，评估增值 5,232.61 万元，增值率 24.00%。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6,515.10 万元，评估增值 4,714.10 万元，增值率 21.62%。

本次交易定价采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27,000.00 万元。

7、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3：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

乙方 4：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系乙方合计所持万弘高新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285.71 万元，实缴资本 14,285.71 万元。

（2）转让价格

本次甲方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以甲方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1）第 0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 27,033.61 万元为依据，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

甲方将分四次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给乙方，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按照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获得每次股权转让款。同时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本协议中约定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均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自承担。

①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1000 万：

- a.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
- b. 乙方 1 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②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甲方累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60%；

- a.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生效；
- b. 甲方及乙方 1 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协议；
- c. 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

d. 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甲方的尽调清单向甲方出示或提交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陈述、信息等原件及影印件均为全面、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隐瞒、篡改、疏漏；该等文件中的所有印章和签字均为真实的并经相关公司的有权机关批准及授权；所有该等文件或资料所记录发生过的交易或行为均合法有效；

e.标的公司的相关资质、证照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被吊销、到期无法延展、被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限制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f.标的公司没有发生如下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形，包括：（I）与标的公司、原股东所作各项陈述与保证内容不符的不利情形；（II）与向甲方所披露信息不符的不利情形；以及（III）对其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及或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况；

g.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何承诺与保证。

乙方应在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配合提供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资料。

③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甲方累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 26,000 万元；

a.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b.甲方、乙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办理完成交接手续；

c.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何承诺与保证。

④股权转让尾款 1000 万元在工商变更完成后 3 个月届满之日支付给乙方，但前提是乙方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和保证的情况。

（3）期间损益

①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止（含当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②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将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持连贯性，其经营性质或方式不应发生任何实质性改变。除在一般正常经营过程中订立的外，不会订立任何实质性改变其经营性质或方式的其他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

（4）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①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②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8、项目实施的背景

(1) 下游市场对稀土需求不断增加

目前稀土氧化物主要被下游企业用于生产稀土永磁材料，并被广泛应用于变频空调的压缩电机、风电直驱电机、新能源汽车、汽车 EPS 转向系统、工业机器人、3C 端的 VCM（手机相机自动对焦）和听筒等诸多领域。

在变频空调领域，2020 年中国空调产量 1.88 亿台，其中采用稀土永磁压缩电机的变频空调市场占用率约为 45%。随着新版《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变频空调市场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在风电领域，2020 年 10 月发布的《风能北京宣言》预计“十四五”期间年均新增 50GWh 以上的风电装机量，即未来 5 年风电新增装机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4%，同时目前国内风电直驱电机渗透率约为 30%至 35%，考虑到直驱电机具备较强的无功补偿、低电压穿透能力，对电网冲击较小，预计风电直驱电机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预计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占汽车销量的 20%左右，据此测算，未来 5 年新能源汽车的年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36%；此外，节能电梯、3C 和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对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亦将持续增长；整体来看，未来 5 年国内市场对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5%。

受下游市场对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传导，市场对稀土氧化物的需求亦不断增加，而我国稀土总量开采指标增长有限（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长 6%），供需缺口较为明显。

(2) 稀土开采总量得到保护性控制，利用稀土废料提取稀土氧化物成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重要补充

在全球经济发展对稀土需求日益加速的背景下，稀土作为重要战略储备，我国稀土资源面临较大的压力。为保护生态环境，并促进稀土行业的持续健康

发展，近年来我国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产业实施指令性生产计划。根据国家工信部于 2012 年 6 月印发《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目前所有从事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的企业都得根据计划指标来开展生产工作，未获计划指标的企业不得从事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生产。但利用稀土废料提取稀土氧化物的业务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未受到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限制。

因此，在稀土资源开采总量得到保护性控制，而市场应用需求量却持续增长的市场形势下，利用稀土废料提取稀土氧化物成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重要补充。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稀土行业兼并重组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资源，保护环境、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提出，要“积极推进稀土行业兼并重组。支持大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大幅度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

自《若干意见》发布至今，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六大稀土集团主导的行业发展格局，对提升稀土资源保护能力、全行业实现绿色转型、有效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系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本次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有利于提高稀土废料综合利用的产业集中度，符合国家政策的指导意见。

（4）公司已在稀土废料原料供应端提前布局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等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赣州华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在赣州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兴建年处理 6 万吨磁材废料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旨在依托龙南当地的区位和产业政策优势，做大做强稀土产业，促进稀土回收料的综合再利用；同时，充分发挥南方稀土与华宏科技各自在稀土开采、稀土

金属冶炼分离及永磁材料制作和磁材回收料综合回收利用领域的优势，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紧密结合、优势互补和互惠共赢。

上述磁材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稀土业务进一步增产扩能在原材料供应方面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9、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公司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业务产能有限，通过本次收购扩大产能，有利于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鑫泰科技开展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业务，鑫泰科技拥有约 2,958.44 吨/年稀土氧化物的产能。受下游稀土永磁材料诸多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影响，目前鑫泰科技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但其所能提供的稀土氧化物产品仍难以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对于增加产能具有较为迫切的需求。

根据工信部于 2014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清理规范稀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的通知》、江西省于 2017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稀土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工信部等十二部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新增稀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受到严格限制。另一方面，如前文所述，国家支持稀土行业大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大力推进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可以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扩大产能，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满足客户需求、维护客户关系。

(2) 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助力公司稀土业务板块做大做强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泰科技系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通过本次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巩固公司在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的龙头地位。结合公司前期布局的年处理 6 万吨磁材废料综合利用项目，公司在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将拥有一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能够获得成本和定价优势，亦有利于引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0、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具备并购整合公司的管理操作经验

华宏科技先后于 2015 年和 2020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和鑫泰科技 100% 股权，其中，威尔曼是迅达、通力等国际电梯巨头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鑫泰科技是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完成上述并购后，华宏科技的盈利能力实现逐年快速增长，不但被并购企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亦实现较快增长。公司及管理团队前期积累的并购整合经验，为本次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及后续的整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公司具备行业内企业并购整理能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泰科技系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对行业内企业进行并购整合的能力。鑫泰科技曾于 2017 年 3 月收购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对其进行技术改造，截至 2019 年吉水金诚的生产经营已走上正轨，目前吉水金诚已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万弘高新在生产工艺、产品结构等方面与鑫泰科技相似，且同处于江西省吉安市，鑫泰科技收购吉水金诚所积累的相关经验可以快速复制推广至万弘高新，有利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万弘高新快速实现效益。

(3) 公司稀土氧化物产品供不应求，可消化本次收购新增产能

受益于下游行业稀土永磁材料的旺盛需求，鑫泰科技的稀土氧化物产品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本次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后将新增稀土氧化物产能约 1,048 吨/年，可部分缓解供应不足的矛盾。

下游市场对稀土氧化物的旺盛需求有利于消化公司本次收购新增产能。

(二)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生产车间，实施主体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 9 个月。项目主要投资内容包括：（1）

利用现有的土地建设高标准的现代化厂房约 8000 多平米；（2）购置 150 吨桥式起重机、数控定梁龙门铣镗床\焊接机器人等高端生产设备，扩大大型液压废钢剪断机和液压金属打包机等产品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国内铁金属自给率

为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推动钢铁工业由大到强转变，工信部研究编制了《关于推动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 2025 年资源保障目标：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铁、锰、铬等矿石资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其中铁金属国内自给率达到 45% 以上。

铁金属自给包括国产铁矿石、国产废钢两大类资源，尽管国内铁矿储量并不低，但受制于开采成本较高、品位较低、产能投资建设少的影响，预计到 2025 年国内铁矿供给无法大幅释放增量，难以成为提升铁金属自给率的重要支撑点。废钢铁（简称废钢）是现代钢铁工业主要的不可缺少的铁素原料，也是唯一可以大量替代铁矿石的原料，是节能载能的再生资源。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工业化后期，过去快速发展在城市建设和耐用品消费上积蓄了大量钢材资源；随着我国经济进入内循环为主的阶段，汽车和家电耐用品消费迎来加快更新淘汰，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社会废钢资源总量将非常充足，废钢铁资源总量将不断增加。十四五期间废钢产业发展迎来政策加码和经济内循环下的资源释放支撑，从而有利于提高铁金属国内自给率，行业高速发展可期。

因此，本次项目的建设促进了废旧钢铁的回收利用，有利于实现《关于推动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制定的铁金属国内自给率目标。

（2）有利于降低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度、促进能源节约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和消费大国，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铁矿石进口国和消费国。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十年来，我国铁矿石进口量从 2010 年的 6.2 亿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10.7 亿吨，对外依存度高达 80% 以上。而困囿于国内铁矿品位低、品质差、开采成本高等原因，我国铁矿石中长期依然还将高度依

赖进口。从铁矿石供给侧结构性来看，全球铁矿石供应来源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巴西两国。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和 FMG 公司四大铁矿巨头垄断了全球几乎所有的在产高品位铁矿石资源、50%的铁矿石产量和 75%左右的铁矿石海运量。2019 年，中国从澳大利亚、巴西两国进口铁矿石量达到 8.94 亿吨，占总进口量的 83.5%。中国铁矿石进口对澳大利亚和巴西存在较高的依赖。

同时，相较于与铁矿石，废钢铁是一种载能资源和环保资源，与用铁矿石生产 1 吨钢相比，用废钢铁生产可节约铁矿石 1.6 吨、减少 350 公斤标准煤、减少 1.4 吨二氧化碳的排放、减少 3 吨固体废物的排放，具有较大环保、低耗价值。

因此项目的建设可以降低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度，而且在节能降耗方面意义重大，对我国钢铁产业的发展起着推动作用。

（3）本项目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华宏科技在我国废钢加工设备领域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是国内市场龙头企业。据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统计，华宏科技生产的废钢循环利用装备已连续多年营收位居国内第一、第二，是国家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废钢加工装备主要包括液压金属打包机、鳄鱼式剪断机、龙门式液压废钢剪断机、金属屑压块机等，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企业超过百余家，除了本公司和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批量生产大型废钢加工装备外，大部分企业只能生产中小型液压金属打包机、鳄鱼式剪切机、中小型龙门式液压废钢剪断机、金属屑压块机等，由于其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导致市场供应过剩，已成为红海。本募投项目产品为智能化报废汽车拆解成套装备、1250 吨以上龙门式液压废钢剪断机、1000 吨以上大型液压金属打包机，利润率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公司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优势。该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对华宏科技现有业务的有力支持，满足市场需求，也是华宏科技坚持差异化、高端化引领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9 年 6 月 1 日，《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 715 号令）开始施

行，解禁了原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必须强制回炉的限制，规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2020年7月，商务部发布《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实施细则的出台将推动报废汽车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回收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随着新办法的实施，配套细则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逐步落地，报废汽车回收利用行业将迈入更加规范、更有活力、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大型液压废钢剪断机和液压金属打包机属于报废汽车拆解的后处理装备，为其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2）符合钢铁产业的发展趋势

2020年，全国累计生产粗钢10.53亿吨、同比增长5.16%；生产生铁8.88亿吨，累计同比增长4.26%；生产钢材13.25亿吨，累计同比增长7.72%。2020年我国炼钢企业废钢消耗量约2.3亿吨，2020年国内综合废钢比约21.7%，远低于国际上48%的平均水平，减少铁矿石应用及污染排放是大势所趋。

同时国际上目前主要以短流程炼钢为主，而国内仍大量采用长流程炼钢。相比长流程法，短流程法具有以下优势：投资小、劳动效率高、环境友好。和长流程炼钢法相比短流程炼钢法优势明显，在发达国家短流程法普及度极高，因此对废钢的利用率也远高于国内，短流程炼钢法的原料70%~90%使用废钢，因此以废钢作为原料的短流程技术发展潜力巨大，因此本项目所涉产品的市场空间很大。

2020年12月，国家标准《再生钢铁原料》正式颁布，正式打开了我国废钢进口的大门，将有效增加国内废钢供给，缓解国内废钢市场供需紧张的局面；同时废钢产业快速规范化发展，也给废钢加工设备带来增量的市场空间。

（3）市场需求较大，可充分消化本募投项目产能

从市场需求方面分析，虽然我国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

绩，但与国际先进水平比较仍存在较大差距，利用效率和利用水平均有待提高。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对各类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大，随之产生的各类生产、生活类废弃物也将快速增加，资源再生利用的压力将不断加大。从长远来看，为了达到世界发达国家的资源再生利用水平，国家对再生资源行业的投入将继续保持一个高水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也将继续作为国家重点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制造业仍将获得巨大的发展机遇。

从市场供给角度分析，我国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与成熟的国外市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尚不能充分、有效满足客户的多品种、个性化、质量、规模等方面的需求，只有部分企业能够凭借雄厚的技术研发、生产能力、丰富的销售和服务经验提供多元化产品服务。由于行业内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生产能力局限在传统打包、剪切设备，因此在中低端市场呈现供需两旺趋势，而在大型液压废钢剪断机和液压金属打包机等高端市场上，本行业将在较长时期内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

（4）强大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经验

华宏科技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液压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公司开始报废汽车拆解技术研究，2019年废旧汽车高效资源化拆解回收关键技术及自动化成套装备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Y81型高效节能型液压金属打包机、Q91Y龙门式液压废钢剪切机均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20年11月，Y81-2000型金属打包液压机、Q91Y-2000型龙门式剪断机两项产品通过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新产品鉴定，该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总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

本募投项目所涉机型已全部经客户实际使用，因此技术文件完整、生产工艺成熟、质量控制规范、产品性能稳定，保证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3,275.97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0,500.00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含设备基础）	3,103.82	23.38%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7,278.44	54.82%
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37.09	1.03%
4	基本预备费	525.97	3.96%
5	铺底流动资金	2,230.64	16.80%
合计		13,275.97	100.00%

5、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275.97 万元，建设期 9 个月，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为 28,185.84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13 年（含建设期），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26%。

6、项目审批情况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利用已有土地新建厂房，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证证书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华宏科技	澄土国用（2005）第 011788 号	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	12,594.60	工业	2055.10.11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宏科技，华宏科技已经于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程序，项目代码 2107-32067-89-02-731743，备案证号：江阴周庄备[2021]87号。

本募投项目生产环节主要为下料、焊接加工、机加工、机械系统组装、总装、成品检验及包装等，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建设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类别，且该项目工序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该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报告书或环评报告表。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00 万元，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得益于国家对再生资源行业的政策支持和企业多元化经营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业绩实现了稳步提升，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134.04 万元 337,568.77 万元和 677,682.88 万元。除因为收购鑫泰科技导致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外，公司原有业务亦保持增长趋势，使得公司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总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加大了公司对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求。

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会仍会持续增长，进而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更高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总体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增加公司在再生资源产业领域的产能规模，为公司下一步的业务拓展奠定更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承接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可能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将获得提升。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公司、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